

## 第一章

春光明媚，風和日麗，遠遠望去是一片藍藍的天空，幾朵山形的白雲久久不散，停頓在綠茵鋪地的低矮山丘上空，幾叢野花迎風招展。

此處的山坡地坡度不算陡，佔地四、五十畝，在制高點有一棟百坪大的兩層樓日式房屋，天空青砌成的屋瓦，塗了白漆的牆壁，屋子外圍是以翠竹為籬笆形成圍牆，平時有專人負責修剪，頗有隱士風尚，且屋子的兩側和後方還植滿了白楊樹和相思樹，樹齡少說都有一、二十年了。

每當風吹動竹葉，隱身在林蔭中的白色屋子便會忽隱忽現的展現，青瓦白牆很是顯目，每每令經過的人為之駐足，驚嘆的多看兩眼，羨慕擁有這塊土地的主人。當地人稱這間長年不見屋主的屋子叫「白屋」，白屋在青山鎮相當有名，幾乎無人不曉，但是地主似乎不太友善，再加上是私人土地，僅有一條出入的道路，出入口處有道大鐵門阻攔，想到白屋就得繞道爬上去，體弱者勿試。

其實白屋是一間很普通的屋子，家中有錢的人都蓋得起的豪華農莊罷了，只是從來沒有人去過，時間一久，不免為其蒙上一層神祕面紗，讓人望而怯步，以為裡頭住了什麼了不得的大人物。

不過這些都和魏青楓無關，她是個醫生，在鎮上的佑青診所工作，診所的規模並不大，加上藥劑師、護士小姐和煮飯兼打掃阿姨，一共也才六個人，但對人口不多的小鎮居民而言，足夠了。

鎮上另外還有五間附設眼科、耳鼻喉科及洗腎中心的小診所，醫醫一般小病倒是可以，但若是什麼重大傷病的病患，大多還是會送到二十五公里外的大型醫院進行治療。

佑青診所是魏青楓和學長方佑文合開的，兩人輪班看診，維持有一個醫生在診間，其他時間想去哪兒就去哪兒，若是有不便時還能自行協調調班，自主空間相當大。

「又是天氣晴朗的好天氣，適合釣魚。」

魏青楓沒有什麼嗜好，她不喜歡上網、不打怪，也不加入社群網站，她唯一的消遣就是去海邊釣魚。

一個年近三十歲的女人愛釣魚是有點怪，可是她從小就是在青山鎮長大，小豆丁的年紀就跟在身為中醫師的祖父後頭跑，老人家的休閒活動不外乎是泡泡老人茶、釣釣魚，耳濡目染之下，這也成了她的生活樂趣。

其實魏爺爺是想讓長子接手中藥店，當個濟世救人的中醫師，可是那時的魏爸爸迷上解剖學和西醫，鬧了場家庭革命，父子失和將近十五年，後來因為有了小孫女當潤滑劑，兩人的關係才看似有了和解的趨勢。

雖然父子倆還是少有交談，可是能和睦的坐在一起，你瞪我一眼，我瞪你一眼地就學術面探討中、西醫的不同和玄妙之處，倒也算有所進步了。

夾在爺爺和父親中間的魏青楓處境著實微妙，她從懂事以來就看爺爺和父親吵來吵去，所以後來她既學中醫又學西醫，兩邊都不得罪，兩人的爭吵才比較少一些，但有時她看著父親和爺爺的相處，總覺得這「父慈子孝」的畫面，不知怎地，讓

人有點心裡發毛。

魏青楓今日沒有排看診，依照往例，只要是風平浪靜的好天氣，她一定會往海邊走一趟。

她伸了個懶腰，換上恤和運動鞋，接著又做了幾個拉拉筋的暖身運動。

青山鎮是背山面海的好地方，即使山不高，海岸線有點短，沒有名聞遐邇的特產，可是山很綠，水很清澈，長期浸浴在不受污染的大自然之中，人的心胸也會變開闊。

「魏醫生，去釣魚呀！」

看到她拿著釣竿，背著釣魚工具，路上擦身而過的居民們都會心一笑，熱情的和她打招呼。

小鎮上是沒有祕密的，就算只是一點小事，半天內就可以傳得全鎮皆知，因此也用不著什麼遮掩，也算名人的魏青楓在鎮上小有名氣，她是青山鎮唯一具有縫合技能的外科醫生，所有外傷一律先交由她處理，由她診斷該不該轉往大醫院治療。

「是呀！我打算釣幾尾石斑，石鯛也不錯，有七星鱸更好。」別又是野生虱目，個頭大，拉力大，要將魚完全釣起很不容易，往往一用力拉扯便扯斷釣線。

「別作夢了，七星鱸，妳就算釣得到，也不一定拉得起來，野生的一尾少說三、五斤，拉到妳斷氣都有可能。」一個居民開玩笑道。

魏青楓朝對方笑了笑，並沒有多說什麼，繼續往目的地前進。

她將近三十年的生命裡，有二十年是在青山鎮度過，她在這裡出生，小的時候，由於父母親太忙了，所以她等於是祖父母一手帶大的，她在這裡唸完小學和中學，而後才到外地唸醫學院，在美國當了兩年交換學生，回到臺灣後，她當過住院醫生和急診室醫生，若無意外，兩年內能升上主治醫生。

但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一輛酒駕的車輛撞上正手牽手在路邊散步的祖父母，祖母當場死亡，祖父則是雙腳被輾斷，至今仍在復健中。

有感老人家需要家人陪伴照顧，她毅然決然放棄北部高薪的工作，回到自幼生長的小鎮開設診所。

但是她怎麼也沒想到，一年後診所剛步上軌道，父母親卻決定退休，父親辭掉醫院副院長的職務，帶著行動不便的祖父移民華人聚集的加拿大，一面做學術上的研究但不看診，一面照顧老罵他不孝的老父。

魏青楓傻眼了，哭笑不得。

不過也因為這樣的變故，她的日子過得更清閒，由於已經習慣了南方小鎮的輕鬆緩慢步調，她回不去分秒必爭的大城市，悠哉的生活才是她想要的。

「哎呀！人為什麼不能作夢，有夢最美……」來到釣點的魏青楓走到習慣的位置坐下，一面觀察海面動靜，一面自言自語。

過了一會兒，她開始上餌，拋線，浮標下沉了一下又浮起。

這一側的魚群並不多，但此處水深，礁岩多，因此不少大型魚類會在此棲息。

釣魚釣成師傅的魏青楓知道哪些地方有哪種魚出沒，不敢自稱釣魚達人的她，也有幾分尋找好釣場的本事。

果然，不到半小時就釣起約兩斤重的狗母魚，不甚滿意的她皺皺俏鼻，再次上餌料，重新拋入海裡。

釣魚最好不要一個人獨行，畢竟看似溫柔的大海何時會起大風浪，沒有人可以預測，只是魏青楓認識的人沒有一個愛釣魚，跟著來過幾回便嫌枯燥乏味，不再跟了。

不過她也樂在其中，身邊沒有其他人反而自由，如此一來就不用刻意遷就別人，分心教別人怎麼釣魚，也不用擔心朋友的嘮叨。

她真的是自得其樂，把自己放逐在漁樂之中。

經過一整個上午，她收穫頗豐，一尾約兩斤的狗母魚、一尾一斤半的石斑、兩尾兩斤重快三斤的鯛魚，七星鱸魚沒釣到，卻意外釣到緊咬著沙丁魚不放的龍蝦，很肥美的一隻，正在抱卵，至於其他不足一斤的小魚她全放回海裡，海洋資源不能枯竭，這才是永保魚量豐富之道。

今天的海風很暖和，吹得人昏昏欲睡，為免打盹掉入海裡，魏青楓起身動一動，提著小水桶在附近的岩石翻找幾樣常見的貝類，她還捉到幾隻四兩重的毛蟹。

看看時候不早了，她收拾收拾，提著挺重的漁貨往熟稔的海產店走去。

「七海叔，麻煩你了。」

七海叔是七海海產店的老闆，開店三十幾年了，專賣海鮮料理和快炒，生意不錯，有時還會代客料理。

周七海看了看她帶來的新鮮活魚，馬上說出一連串菜名，「給妳來盤清蒸石斑，再來個醋溜魚片，魚頭煮湯，焗烤龍蝦，大火炒九層塔九孔，再免費送妳一盤蒜炒菠菜和醃漬鹹蜆，包妳胃口大開！」

「七海叔的手藝遠近馳名，不管做什麼都好吃。」魏青楓笑道。

她很有自知之明，她的廚藝平平，頂多可以做到餓不死自己，所以她很少下廚，但她不吃微波食品，所以大多時候她都在診所打發一頓，一遇到假日便是吃外食居多，家裡的冰箱少有需要煮食的生鮮食物。

她對食物的要求不高，能吃飽就好，但是美食更好，人都是貪求口腹之欲，有更好的為什麼不要，她又不窮，何必虐待自己的胃。

「好！妳先看個報紙或電視，七海叔很快就弄好了。」他看了這個從小看到大的丫頭一眼，眼底盛滿笑意，這丫頭打小就好養。

周七海將叨在嘴邊的菸捻熄，開始殺魚、剝魚、片魚，魚頭下鍋熬煮，刀快，手快，動作快，清蒸魚剛送進鍋裡，一盤熱炒九孔已經上桌了，他接著油炸魚片，準備醋溜調料，等魚片一起鍋便可淋上醬料……

一氣呵成的功夫教人驚嘆不已，除了熬煮的魚頭要燉久一點外，其餘的菜都已上桌，外加一碗白飯。

魏青楓看著滿桌的好料，拿了筷子毫不客氣的吃了起來，滿足得眼睛忍不住也跟著瞇起來了。「哇！真好吃，酸中帶辣的魚片真下飯，我要是吃撐肚皮全是七海叔的錯。」石斑魚的魚肉又細又綿，用嘴巴輕輕一抿就化開了，不愧是魚中的高級食材，鮮得沒話說。

「妳爺爺的腿還好吧，能不能走？」老熟人的閒話家常，先關心家裡事。

「拿著拐杖已經能走上一大段路了。」有父母照顧著，爺爺的腿要是再不好，父母可真要被說不孝了，她父親正好是骨科權威，全心致力於骨髓再生。

「能走就好，老仙仔可是我們鎮上的國寶，他那一手把脈功夫比照光還準，一摸就知道生了什麼病。」可惜他把中藥店給收了，想看個道地的中醫都找不到正統的。

「我爺爺老是感嘆後繼無人。」老人家的觀念很傳統，堅持傳子不傳女，雖然也教了她一些，但最大的期望還是放在她那個學什麼都精但不肯用心的大哥魏青崧身上。

他們兄妹倆差了五歲，哥哥好動，她則是好靜，不過這一點也不影響兩人的感情，哥哥相當疼她，有什麼好吃的、好玩的都給她。

小時候的他們可以說是形影不離，但隨著年紀增長，興趣、個性上的差異越來越明顯，魏青楓越往靜態的方向走，而哥哥則整日往外跑，三天兩頭看不到人是正常的事，有時連他自己也搞不清楚身在何處。

魏青崧酷愛極限運動，危險的挑戰從不放過，目前全世界各地的跑，出了幾本冒險旅遊的書，寫極限運動專欄，在國際間小有名氣，家裡常要從他固定一週一次的專欄才知道他人在哪裡。

周七海將魚頭湯端上桌，問道：「妳哥呢，又跑到哪兒去了？」提到魏青崧，他的眉頭幾不可察的皺了一下。

魏青楓喝了口魚湯，心滿意足的咂了咂嘴，每次只要遇到好事或是吃到美食，她總會開心自己的好運道。

「在南非吧，參加五千公尺攀岩運動。」他就是定不下心，好動得像隻猴子，不過人各有志，況且生命是哥哥自己的，他想怎麼揮霍都由他，她改變不了他的決定。

「怎麼又在國外，他不回臺灣了嗎？我記得他三十好幾了吧，還不快點娶個老婆讓妳爸媽抱孫。」現在的年輕人不知道在想什麼，不嫁不娶的熬到老，孤老終身。知道接下來一定會輪到她，魏青楓技術性的轉移話題，「七海叔，客人來了，你去忙吧，我不打擾你做生意。」

這就是太熟的壞處，不管她走到哪裡，大家都能細數她從小到大發生的事情，加以懷舊或戲謔的語氣教人無所遁形，別人對她的了解比她自己還清楚，她比顯微鏡片下的細菌還透明。

說是習慣，不如說是無感，曾在急診室待過兩年的魏青楓對人生看得比較開，很多事無須太計較，她曉得大家的調侃並無惡意，她一笑置之就是。

在魏青楓用餐的當頭，客人陸續進門，有認識的、有不認識的，各自入座後，吵雜聲變大了，一些兒童不宜的葷笑話也出現了，笑鬧聲幾乎佔據了整間店。

兩、三罐啤酒下肚，笑聲更大了，不時還夾雜著幾聲划拳喊聲。

這是魏青楓最不能忍受的，站在醫生的立場，小酌幾口是怡情，不喝到醉，不影響別人，而且只在合適的場合喝，所以她都盡量在中午時到七海海產店用餐，因

為這時候的客人大多是吃飯，畢竟下午還要上工，他們就是想喝也不敢喝得太多，以免影響工作。

但是到晚上，情況就大大的不同，一手又一手的啤酒叫了又叫，這時不只是吃飽喝足了，幹了一天活的人就想鬆快鬆快，酒一杯一杯喝太慢，要整瓶整罐的灌才過癮，喝得醉茫茫，連路也走不穩還堅持要自個開車回家，誰來勸也沒用。

因此魏青楓從不晚上獨自到海產店用餐，越晚這些人鬧得越瘋，有時還會大打出手。

「魏醫生，妳也來用餐呀！」

正要把美味料理打包回家吃的魏青楓一聽到喊聲，表情一僵，皮笑肉不笑的回答：「是呀，七海叔的魚料理讓人吃了還想再吃。」

「怎麼我們剛來妳就要走了，來，坐下來一起喝一杯，這餐我請妳。」顯然喝了好幾攤的某民代拍著胸脯邀約。

她最怕這種盛情了，連忙推拒道：「不了，我下午還要看診呢！你也曉得我酒量差，這一杯下肚，我都要把血壓計當耳溫槍用了，我從小鬧的笑話都可以出一本笑話集了，你就別再害我了。」

「不勉強，就一杯，給我個面子。」眼泛紅絲的民代嘴巴一打開，很濃很濃的酒氣衝了出來，嗆得讓人難以呼吸。

「等下一次我沒排班的時候再說吧，要是我眼花開錯了藥，麻煩可就大了。」魏青楓仍是面上帶笑的回答，但心裡卻沒好氣的想著，有機會她要跟阿旺叔說說，好好管管他兒子。

「怕什麼！有事妳來找我，我是青山鎮的一尾土龍，一定幫妳擺平大小事……」他醉得都有些搖晃了，倒酒有一半倒在酒杯外頭，大拇指還放在酒裡，他呵呵笑的舉起拇指，吸吮沾上的酒液。

「魏醫生，妳的電話。」

正想著脫身之法的魏青楓耳邊傳來天籟之語，她故作為難的把眉頭一顰。「怎麼有人打電話到海產店找人，直接打我手機不是更快……」她摸了一下口袋，這才驚訝的發現她出門時居然忘了帶手機了。

「是診所打來的，妳快去接。」周七海趁機將人帶走。

「診所？」魏青楓的表情一凜，快速走向店內的家用電話。

一接通，果然是診所有急症患者。

「不好意思，我得趕回去一趟，診所有臨時送診的傷患。」真會挑時間，還差七分鐘就要十二點了。

如果在就診時間外她可以拒絕治療，可偏偏挑閉診前的時間，這人是有多急呀，要是受了什麼嚴重的傷，還不如直接送大醫院急診。

「醫生，這酒妳得喝……」打了個酒嗝的民代又湊上來，壯碩的身軀差點直接往她身上壓去。

「好，喝，快喝，喝光了才是正港男子漢！」魏青楓直接搶過酒杯往他口中倒，接著一杯又一杯的灌，直到他倒地不起為止。

搞定！

「醫生還沒來嗎？」

我就是醫生，方佑文在心裡回答。「快了，快了，女孩子走路比較慢，多給她一點時間。」

「醫生是女的？她的醫術不會太糟吧？」穿著打扮時尚的俊美男人一臉懷疑。

「相信我，她是個好醫生，全鎮找不到比她更精於外傷的醫生了。」至少不會把傷口當繡花來縫。

「真的？」

「真的。」要他斬雞頭發誓嗎？

時尚男見方佑文穿著醫生袍，拉著他上前。「你不是醫生嗎？你來看他的傷口，快替他包紮。」

候診的長條椅上，坐了一位用毛巾按住手臂的清瘦男子，一條毛巾全染紅了，可見出血量不小，硬是壓按住才不至於大量噴血，以受傷的位置來看並未傷到大動脈，但顯然傷口不淺，有可能傷到神經。

方佑文忍耐著解釋道：「我是內科醫生，兼任眼科，外傷的處理不在我負責的範圍裡。」

「外科、內科有差別嗎？你在醫學院唸書時應該有學過傷口的治療，你快幫他治，不然他的血就要流光了。」這是比黃金還尊貴的手，要是廢了，他就得去喝西北風。

「要是沒差，何必分科？你硬是要我做傷口縫合，若是到時接錯肌腱你可別怨我。」方佑文沒好氣的回道。

「你……你連肌腱也會搞錯？」時尚男睨了他一眼，他算什麼醫生！

「這可難說，我已經做了止血處理，他的出血量減緩許多了。」方佑文指了指清瘦男子傷口上方的止血帶，這男子的狀況不算危急，既然魏青楓是正統的外科醫生，他就不會越俎代庖，現在的醫療糾紛多，當醫生的也要學會自我保護。

「可是他的臉色和嘴唇為什麼這麼蒼白？你快點幫他輸血，不管花多少錢都沒關係。」時尚男把這無理取鬧的要求說得理直氣壯的，還抽出一疊厚厚的鈔票羞辱人。

若非情形不允許，方佑文都要笑了。「這位先生……」

「我姓黎，黎志嘉。」時尚男自報名字。

「好吧，黎先生，我們這裡只是一間小小的健保診所，不是大醫院，只有生理食鹽水和雙氧水，你想輸哪一瓶？」沒有醫學知識的人真可怕。

看著「金主」痛苦的表情，黎志嘉頓時有股掀桌的衝動。「你們那個該死的醫生到底還要多久才會到就算是烏龜，爬也爬到了！」

「她……」方佑文真想翻個大白眼，現在又不是魏青楓的看診時間，她肯趕來就該感激涕零了，沒直接叫他們離開就是良好醫德。

這時，診所外頭騎來一輛粉紅色腳踏車，前面的車籃也是淺粉紅色，車籃的兩側

各掛了褐色小熊和米妮兔吊飾。

一個長相清麗、散發著文青氣息的女人停下腳踏車，她淺得有點透明的恤隱約可瞧見裡頭深色的內衣，貼身的長褲襯托出她修長的美腿，走向診所的每一步都充滿力與智慧的自信美。

女人進到診所，她走到傷患身邊時略停了一下，低頭看了一眼，隨即又走向診療室後頭的小房間，從頭到尾一句話也沒說，讓時尚男有幾分傻眼。

又過了一會兒，換上潔白醫生袍的魏青楓走出更衣室，恤、長褲換成簡潔俐落的襯衫和及膝裙，醫生的專業形象立現。

「我姓魏，八千女鬼的魏，我是佑青診所的外科醫生，你把手拿開，我要看傷口。」她對傷患道。他老是捂著，她能縫合才有鬼。

「什麼八千女鬼，還八萬女鬼呢！哪有女人自稱女鬼……」黎志嘉在一旁嘀咕。不知是害怕，還是嚇傻了，始終低著頭的男子不看人，好像沒聽見她在說話。

「先生，我要看你的傷口。」魏青楓彎下腰，試圖拉開患者的手要察看傷勢。

清瘦男子還是不說話，沉默得彷彿世上只有他一個人。

「他……呃，不喜歡別人碰他，不過妳不要擔心，他不會突然跳起來對妳嘶吼抓打。」黎志嘉解釋道。唉，他的「金主」太害羞了，不習慣面對陌生的人際關係。

「你的意思是，他曾經有過類似的舉動？」她微皺起眉問道。

「啊！這……」黎志嘉以乾笑當做回答。

「他有過自殘的行為嗎？」魏青楓推測道。這個人傷在手臂，再加上似乎有躁鬱舉止，很有可能是在無意識下傷害自己。

黎志嘉頓了一下，繼而失笑的解釋，「妳誤會了，他是在工作中不小心受傷的，妳得快點治好他，不然會趕不及作品的參展。」

因為太趕了，而他又是趕不得的人，一時恍了神，鋒利的刀具往手臂斜劃而過，削去了一塊肉。

「那你要先讓他把手拿開，否則我無法進行治療。」他的手臂力量很大，看得出來經常在使用臂肌。

黎志嘉無奈的擺擺手。「他不聽我的話，我也拿他沒轍。」

「既然如此，你還是送他到大醫院吧，那裡有警衛和醫護人員，能給予他更完善的醫療。」魏青楓沒說的是，大醫院可以進行強制治療。

「不行呀！他有人群恐懼症，一到人多的地方就會非常不安，眼神開始慌亂，沒有信任的人在身邊他會崩潰。」黎志嘉的意思是，他也安撫不了「金主」，要她看著辦。

她依照他的話，做出簡單的判斷，看來這人有輕微的自閉症。「讓他跟我進診間，若瑤，把藥車推進來，其餘人都待在外頭。」

護士李若瑤催促著黎志嘉把人帶進診間，接著她推著藥車進去，而後碰的一聲關上門，除了他們三人之外，所有人都被拒於診間外。

「我是你的醫生，我叫魏青楓，我不會傷害你，來，把手伸過來讓我看看。」魏青楓的語氣相當溫和，彷彿在哄小孩子。

「衛擎風？」他倏地抬頭，露出一張過於變態白的面孔，五官偏中性，有股柔弱中帶剛毅的美麗，讓人很想心疼他。

「哇！好美的一張臉……」簡直美得不像人。

「若瑤，妳的專業呢？」這麼一張臉對視覺的衝擊實在不小，魏青楓也不好責怪李若瑤的驚訝，連她都有點小小的暈眩感，小鮮肉弟弟未免長得太好看了。

她自認為他的年紀比她小，因為他有張不顯老的絕美臉孔。

「魏醫生，看到這麼美的男人，妳心口沒有一丁點的發麻嗎？」李若瑤覺得自己好像被電到了。

「認真點，把三點○的縫線拿過來。」看著他那雙發亮的眼睛，魏青楓很輕很輕的撥開他按著傷口的右手，取下沾血的毛巾。

果然人一少，他的警戒心就變低了，只要讓他心情安定，他會是最配合的患者。看見護士手中拿的針筒，他終於開口了，「不打針。」

令人意外的，他的嗓音像是窖藏了許久的威士忌，溫醇厚實，又有股穿透人心的回味。

被他聲音所惑的魏青楓微微愣了一下，才連忙回過神來。「不打針會痛，你的傷口很深，得縫起來才好得比較快。」

「打針更痛。」他皺著眉頭，似是不快。

「可打針只痛一下，不打針你要痛很多下，你看這條線要在你的皮膚上穿來穿去，你自己想想有多痛。」魏青楓示範的在他傷口上方比來比去，告訴他以他的傷口大約要縫幾針。

自閉者不代表笨，他只是需要時間思考，只見他偏過頭想了想，用手指著魏青楓道：「打針。」

「好，先消毒，由護士小姐打針，一會兒我再進行縫合……」他的血管割開了一道小口，她得先做血管縫合，再做傷口處理，幸好沒有傷到神經末梢。

「不，針妳打。」他捉住李若瑤的手，不讓她打針。

「我打？」魏青楓看了看翻白眼的李若瑤，心裡覺得好笑。「好，不過我已經很多年沒有親自為病患打針了。」

醫院是分工合作制，醫生只詢問病情，檢查病患身體狀況，以其輕重程度予以開藥治療或住院治療，施打藥劑另有專門醫護人員負責，醫生連血壓計都不必用，有自動量血壓機。

說實在的，當醫生的都有點被寵壞了，凡事都依賴現代儀器，若有一天全臺大停電，連備用發電器也啟用不了，那時世界就亂了吧，醫生不曉得用什麼來看診。

「痛。」他眉頭一蹙，低呼一聲。

「肌肉注射是比較痛，你忍一忍。」魏青楓將麻醉劑打入肌肉，促使肌肉的痙攣和放鬆，便於下針，而且止血帶不能綁太久，她將止血帶一鬆，好不容易止住的血又微量冒出。

「我又在流血了。」他看著傷口道。

「你的手不要動，我要開始縫線了。」魏青楓按住他的手，開始縫補細微的血管。

在不斷滲出的血泡中快速一入一出的縫合，動作之快教李若瑤看得眼花撩亂。「魏醫生，妳不去大醫院工作真是埋沒了。」她在知名醫院的開刀房待過，那些所謂的名醫在開刀房的表現比魏青楓差了一大截。

「大醫院的步調太緊湊，我怕得高血壓。」醫院是救人的地方，很神聖，可是絕大部分醫院有黨派的鬥爭，為爭一席之地把醫德都給賣了，甚至收取賄賂，優先為有塞紅包的病人大開後門，讓其他先來或是情況更嚴重的病患苦苦等候。最令她失望的是教她救人如己的老師，他在課堂上說完這句話沒多久，就見他將早已排好的病人往後移三天，讓某位財大氣粗的財團董事先入開刀房，而這名董事的病其實並不緊急，還能等上十天半個月，但那位被排開的病人卻因此得不到治療而在兩天後病逝。

後來她才知道老師私底下收了董事七百萬現金和一輛全新賓士，他教給學生的是理論，事實上根本做不到。

「我沒有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聽到傷患說出他沒有三高毛病，正在縫合傷口的魏青楓差點笑岔了氣。「是，你很健康，醫生最喜歡不生病的人。」

「衛擎風。」

「是，我是魏青楓。」她又想笑了，覺得他很逗。

「我是說我……」他從自己的世界裡鑽出一點小縫，又被人給打斷了。

診間的門忽然被推開，探進一張憂心忡忡的臉。「到底好了沒？他的傷嚴不嚴重？還能不能幹活？」報名就快截止了，他們不能功虧一簣，敗在緊要關頭。

對於不尊重醫護專業的人，魏青楓的回禮是讓他學點禮貌。「那要看你讓他做什麼，若是翻翻書本，拿個碗吃飯倒是不成問題，如果是拿超過一斤的豬肉，那隻手就讓它廢了吧！超過一定的負荷量，縫好的肌腱會再次裂開，那時有些新肉已長成，再做一次縫合除非切掉已有的新肉，否則肌肉的癒合度將不如之前，而且靈活度也會減半。」有些人不嚇嚇他，真不知道怕。

「什……什麼，老天爺要毀滅我嗎？」黎志嘉表情誇張的將兩隻手朝上伸，宛如在向上蒼懇求。

「你，很吵。」受傷的美男子不高興的喝斥。

偏偏黎志嘉臉皮特厚，反而笑得很諂媚。「我的財神爺呀，你要快點好起來，好吃好睡的把身子養好，盡快投入神聖又偉大的工作，開創這歷史性的一刻。」他情緒激昂，熱血沸騰，不過……一桶冰水當頭淋下來。

「他至少要一個月後才能拿重物，下禮拜二來拆線，在拆線以前不要拿任何會用到肌腱的用品，還有……」

「還有？」不讓人把話說完的黎志嘉驚恐的尖叫。

「還有，他這一、兩天可能會發燒，我會開個藥讓他帶回去吃，超過三十八度才吃紅包，若持續高燒不退就要趕緊回診，或是打電話給我。」魏青楓遞了一張名片給黎志嘉，她擔心病患夜裡發燒沒有地方可以看診。

「可是我待會兒就要回臺北了，我還得處理作品，要不然可能趕不上參賽……」

早知道就不要為了五百萬的獎金而答應某家工藝坊的邀約，讓衛擎風拿出作品為比賽增點光采，他就不會為了趕工而割傷手臂。

「那是我的問題嗎？」魏青楓微勾起唇反問。

「呃……我會請張媽、張伯幫忙注意。」黎志嘉苦著一張臉，扶起「金主」，走出診間。

魏青楓和李若瑤也跟了出去。「還有……」

「不要再還有了，姑奶奶，我給妳跪下了。」他心臟脆弱呀！

「我是說把健保卡拿去掛號，掛號費一百五十元別忘了付。」佑青診所不是黑心診所，不會胡亂開價。

黎志嘉面上一訕。「健保卡忘了帶。」

「一個星期內補卡，先付四百五十元，卡到退還。」

「一千元不用找，當小費。」黎志嘉很大方的掏錢，把一張千元大鈔放在櫃檯上。看到他那財大氣粗的無禮樣，診所內的所有人表情瞬間變得青面獠牙，氣悶得想衝上前咬他一口。

## 第二章

「咦！」正在櫃檯校對資料的護士林安怡忽然驚呼一聲。

「咦什麼，我去睡個午覺，到點了再叫我。」魏青楓釣了一上午的魚，又超時縫合，覺得累死了。

「魏醫生，妳等等再睡，妳看看這個，這個病人的名字和妳的很像，稍微叫快一點肯定會搞混。」林安怡指了指電腦螢幕，有些驚奇的道。

「和我相近……」魏青楓不經意的瞄了一眼，看到姓名欄那一欄，訝然一愕，打了一半的哈欠赫然停住。

衛擎風？啊！原來是她弄錯了，那時他說的是自己的名字。

衛擎風，魏青楓，魏青楓，魏擎風……唸快一點還真會以為是同一個人，難怪他驚訝萬分的抬起頭，露出她是小偷的神情，好似她未經他同意盜用了他的名字。不過他似乎並不介意，還覺得有點好玩，因名字的相似而顯得親切，眼底有一閃一閃名為歡喜的亮光。

「小鮮肉呀！魏醫生，妳可別垂涎人家，我發現他是我的菜。」像是鬼魅般的李若瑤躡手躡腳的飄了過來。

「妳吞得下去嗎？小、妹、妹。」魏青楓看了看資料上顯示的年紀，小鮮肉正好二十七歲，比自己小了兩歲十個月。

李若瑤笑得一臉色女樣，還故意做出抹口水、吸口水的動作。「妳不覺得他呆萌呆萌的模樣很惹人憐愛，讓人忍不住想照顧他，摸摸他的頭摟在懷裡呵護。」

每個女人都有大姊姊心態，看到弱小動物就會心生憐惜，不受控制地想付出，好彌補心底那一塊被需要的缺憾。

「如果他長得倒三角眼、蒜頭鼻、闊嘴，一臉青春期未發育完的爛痘腫疤，一口黃牙，眼神猥瑣，妳還會想靠近他，發揮妳過盛的母性光輝嗎？」魏青楓故意調笑道，恐怕她逃都來不及。

一想到那樣的長相，李若瑤瞬間打了個「加冷箭」。「魏醫生，妳不要嚇我，把我美好的畫面全打碎，我這待嫁女兒心還很少女，妳不要狠心摧毀。」

「小朋友，現實還是很殘酷的，這世界的真善美已經死亡，施主，回頭是岸，苦海無邊是渡不過。」人有兩面，不能妄自猜測，單看好的，就無法看到黑暗面。

「咗！就妳想法灰敗，我可是光明樂觀，反正就欣賞角度來看還是很養眼的。」用來保養眼睛也是很不錯。

「真有那麼好看？」林安怡有點懷疑的問。方才她只看到他一頭亂髮蓋住半張臉，根本看不清楚長相。

「美到讓妳以為看見假人。」李若瑤笑道。

林安怡更加困惑了。「那還是不是人？」

「不要討論患者的隱私，他只是皮膚白了些，大概常年從事不用曬到太陽的工作吧！」魏青楓做了個注解。

「可是他的職業欄寫的是木工耶！」林安怡不解的搔搔頭，有不必在太陽底下工作的木工嗎？釘桌子、鋸木頭總要光線充足吧，就算照日光燈也會曬黑。

「木工」

一聽到與本人形象超不符的職業，好幾顆黑色頭顱紛紛往電腦螢幕前擠，連煮飯阿姨阿琴姊也來湊熱鬧，口中直嚷道：「看什麼？妳們在看什麼，我也要看，快跟我說，我好回去跟親戚朋友說。」

「咳咳！各位，妳們不餓嗎？午休時間剩下不到一個小時。」方佑文見狀，沒好氣的道。女人喲，老是唯恐天下不亂。

「我吃飽了。」魏青楓回道，她飽得還有點想吐呢，啊，她這才想起來忘了把沒吃完的東西打包回來，都是那個愛喝酒的民代害的！

「在哪兒吃的？」真好命的女人。

「七海叔那裡。」下回少釣些。

「又去海釣了？」她會不會過得太愜意了？

「嗯！藍藍的海平面，海風一吹來，那真是說不出的暢快，心曠神怡。」站在一望無際的大海前，人是多麼的渺小，小小的一顆沙粒而已，一道大浪打來就足以淹沒。

「小心瘋狗浪一來，就把妳捲走了。」這女人太愛炫耀了。

魏青楓一雙明媚大眼輕輕朝他睜去一眼。「方佑文，你嫉妒我。」

「哼！起風了，別閃了舌頭。」方佑文像看傻子似的看了她一眼，眼露悲憫和同情。

「你嫉妒我無論風浪多大都不會暈船，不像某人，暈車、暈機又暈浪，即使是湖泊中的小小漣漪也會得蚊眼症，眼睛一圈一圈的，暈得分不清東西南北。」

方佑文隨身攜帶防暈藥，只要是運輸工具，以及產生漩渦現象的自然界他都會暈，他進不了手術室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為強烈的手術燈照明會有光暈，他一抬頭拭汗，或是從刀具上的反光一瞧見，毫無疑問地兩眼就會馬上跟著畫圈圈。

他原本想選復建科或牙科，最後挑了小兒內科，主治肝腸方面的毛病，後來又成

了家醫。

「妳再得意沒關係，我看妳的報應很快就要來了。」這樣的妖孽還不來道雷劈死她，這世界就太沒公道了。

魏青楓促狹的一眨眼。「學長，你這是愛我還是恨我？」

方佑文沒好氣的噴了一聲。「也只有妳臉皮夠厚才說得出口這種話，當初是誰說青山鎮山明水秀，人文發達，交通便利，邀我合夥開診所，結果哪來的交通便利，要到市中心得搭兩班車，火車站距離這裡也挺遠的，我來回一趟就耗去大半天。」他被騙了！

「可是待久了也別有一番趣味，不是嗎？你不也愛上這個遠離塵囂的偏遠小鎮，還不用被攬和進大醫院的權力鬥爭。」在這裡，整個人有滋有潤了，不像以前早起巡房，夜裡還不得休息，一大堆論文趕著吸收，把自己熬得不成人樣。

她喜歡現在的生活，有人輪替，她平均一個禮拜只上四天班，睡到早上七點才起床，洗臉、刷牙、換衣服約二十分鐘，弄個早餐十五分鐘解決，她用走的十分鐘就到診所了，還有十來分鐘發呆，打開電腦，等八點一到開始看診。

若沒遇到感冒或腸病毒流行高峰，小診所的病人不像大醫院那般川流不息，為了五分鐘不到的看診時間就要花費三、四個小時等候，診所人多的時候大約集中在八點到九點半，過了這一段時間其實是沒什麼人的。

所以她過得很清閒，毫無喘不過氣的壓力，也不用看上司的臉色，而且薪水也不亞於醫院的月薪，若真要說有什麼缺點，就是學習的機會變少了，沒有辦法跟其他科的醫生交流，探討病例。

不過有得必有失，她不能什麼都握在手裡，既然決心走入人群，那就放大膽去做，路是人走出來的。

「是挺無聊的，救護車來回的嘔咿聲變少了，多了老人家嘮叨兒媳不孝的埋怨聲。」方佑文很想否認她的話是對的，但是自從來到青山鎮後，他確實變得開朗許多，以往不算結實的身體也壯實了許久，最重要的是，贏得了在地人的尊重。在城市的大醫院裡，除了少數那幾個頂尖的，在一般民眾眼裡，他們就是默默無聞的配角，用來襯托醫院全力栽培的新星，而其中又有多少醞釀事，只怕沒人敢深入探查，若沒點背景，醫術再好的人也要往後靠。

「是啦、是啦，有濃濃的人情味，彷彿看到老來家裡串門子的三姑婆、六姨媽，口中說著抱怨，實則想引人羨慕。」魏青楓看得出來他其實也樂在其中。

「妳呀，快去躺一下吧，妳那張嘴沒人辯得過，妳不睡一覺養足了精神，下午的門診就要出紕漏了。」方佑文催促魏青楓去休息，就怕她頂著一雙熊貓眼見人。魏青楓重眠，她曾經在連趕了三天的報告後睡足了十八小時才醒來，所以她很少排夜班，早早上床睡覺去。

她的作息很正常，最遲晚上十一點一定躺在床上，根據中醫的養生法，她不會讓自己累著，該吃的吃，該補的補，她改掉以前唸書時期的壞習慣，少鹽少油多吃蔬菜。

「明明是你耽誤我……」魏青楓打了個哈欠，覺得睏意更深沉了，她走進專為女

性設立的休息室，是一間大通鋪，可以同時睡六、七個人，枕頭、棉被都是成套的，每月洗曬一回。

至於診所裡唯一的男性嘛，方佑文睡的是病床，反正休息時間不會有病人，診所內備了四張床，兩張臨時備用的，夠他用了。

不過診所本身是兩層樓的建築物，二樓隔出一間大的空房用來堆放藥物和平常不太用得到的器具，另外隔了一間小一點附衛浴的房間，這便是方佑文在青山鎮的住處。

其實他可以租好一點的房子，畢竟都當醫生了，日子也不用過得這麼辛苦，可是他認為診所沒人守著不行，裡頭的藥品和器具都相當值錢，若遇到有人來偷竊，他們一年的辛勞就白費了。

因此魏青楓說他在嫉妒她一點也不為過，但以羨慕居多，她是土生土長的本地人，住的是祖父留給她的房子，一個人住四十幾坪的大屋，前有庭，後有院，還有個種植荷花的小池塘，日子確實快活。

上完下午班後，魏青楓回到教方佑文羨慕的房子，但她並不覺得一個人住在這種大房子有什麼好，空蕩蕩的，沒什麼人氣，她聽不到老哥翻牆而入的聲響，愛哼老歌的母親不在，平常話不多的父親不在，喜歡翻翻書寫寫東西的爺爺也在國外，她就是孤伶伶的一個人。

幸好她向來喜歡安靜，只是偶爾會覺得有點寂寞，希望身邊能有個人陪伴，就算兩人不開口說話也行。

「晚餐吃點什麼好呢？」

想為自己做頓飯的魏青楓忽然想吃烏龍麵，她記得冰箱裡還有幾片吃火鍋剩下的牛肉片和豆芽菜，屋後的菜園子種了小白菜，她摸黑拔了兩棵當配菜，又把沒煮完的海帶芽泡軟，切成細絲放在一旁備用。

在鍋中倒入三杯水煮滾，放入烏龍麵煮熟，撈起，盛碗。

鍋子繼續加熱，放入牛肉片煮熟，加入豆芽菜和小白菜燙熟，然後全部撈起，排放在烏龍麵上。

鍋裡的湯汁還在加熱，她放入少許的鹽，一匙豆瓣醬，嚐了一口湯頭的味道尚可，便倒入盛麵的碗裡。

她把辣椒粉一撒，將海帶芽放在湯裡一涮，還能入口的烏龍麵完成了，她自己也挺佩服自己居然沒把麵煮爛。

很快地，她蓋上教學用的食譜書，呼嚕嚕地吃起麻嘴的麵條，越吃身體越熱，額頭汗水直冒。

吃完飯、洗好碗筷，一看牆上的老式掛鐘指針已近八點，她拿了衣服到浴室洗澡，用了半小時把自己洗得一身香噴噴，滿意得不得了。

魏青楓坐在床上，背靠著床頭，拿著一本書在看，懷裡抱著海豚造型的抱枕，看著看著，眼皮很重，不自覺的睡著了，忽地，刺耳的電話鈴聲驚醒了她，她隨手抓來話筒，迷迷糊糊的道：「喂！我是魏青楓，哪裡找我……喂？喂……」

電話那頭是嘟嘟聲，可是鈴聲還在響，她這時才想到是手機鈴聲，她將家裡的電話鈴聲設定成和手機鈴聲相似，只是一個只有音樂，一個有原唱的歌聲，以此做為區別，只是在這種昏昏沉沉的時候，什麼區別都是沒有意義的。

她把話筒掛回去，改抓來手機。「……嗯！是……等等，你說哪裡，山丘上的白屋？那離我這裡有一點距離，你們為什麼不把他送到醫院，救護車我來叫……什麼，不肯去……」

可惡，這個傲嬌的小鮮肉，存心來折騰她的。

明明白天就說過了，會有點發燒，要多休息，多喝水，吃點有營養的食物補充體力，只要這兩天傷口沒感染，大致上就不會有問題，等拆線後再做點適當的復建運動就沒事了。

可是病人不聽話，病人家屬又管束不良，病人居然發燒到三十九度半，吃了退燒藥還是沒有用。

面對如此不配合的病人，魏青楓只覺得欲哭無淚，她低頭看看腕上的螢光錶，差五分鐘凌晨三點，正是最好眠的時間，而她卻得辛辛苦苦的起床，摸黑出診。然而埋怨歸埋怨，她還是很認命的起身，走到浴室用冷水潑臉好讓自己徹底清醒，接著換上外出服，背上醫藥急救包，在陣陣夜風吹拂下，她打了個寒顫，拉緊外套，騎上粉紅色單車。

夜裡的青山鎮除了蟲鳴蛙叫，再也聽不見其他的聲音，安靜得彷彿萬物都陷入沉睡。

每隔一百公尺一盞的路燈靜靜佇立著，為晚歸的人們照亮前路，它們是夜晚的守護者，守護著青山鎮。

呼—呼—呼—

是風呼嘯而過的聲音，同時也是魏青楓猛踩腳踏車所發出的喘息聲，她忽然很後悔為什麼要留下名片，要是小鮮肉真的燒到昏迷了，他的家人不就會直接把他送去大醫院了嗎？可是身為醫生的道德良心不允許她見死不救。

既然選擇了醫生這行業就要義無反顧，不論是連著三個月沒假休的住院醫生，還是日夜顛倒、不眠不休的急診室醫生，她做到分內之事便無愧於心，不辜負病人的依賴。

只是呀……這上坡的路會不會太陡了，她感覺會很順利的滑下來，修剪得很平整的韓國草根本是滑草場。

魏青楓到了山丘底下才發現上不去，鎖將軍把著門，正想拿出手機回撥，請他們來開門，卻發現自己匆忙間竟忘了帶！她沒辦法將腳踏車騎上鋪平的柏油路，只能找其他通路了，她左右看了看，決定下車，從一旁的斜坡往上爬，她踩了踩土還算硬實，便將腳踏車停在一旁，自己慢慢的往上走。

其間她好幾次差點滑倒跌倒，五分鐘能走完的路花了快二十分鐘，等到了白屋前，她已經氣喘如牛。

她喘了幾口氣，等呼吸稍微平順一點後才按下門鈴。

黃梨木門板迅速的被打開來，一名六十來歲的婦人走了出來，表情倨傲，衝著她

便是一陣指責，「妳怎麼現在才來，要是我家二少爺出了什麼事，妳擔當得起嗎？現在的年輕人未免太不負責任了！」

魏青楓氣到懒得回嘴，一笑置之。「如果妳把底下的門打開了，我會來得更快。」

「啊！我忘了有這一回事。」婦人的表情完全沒有愧色。

魏青楓沒好氣的想，是呀，她說得簡單，辛苦的卻是自己。「請問我可以去看看病人嗎？高燒燒太久會燒成白癥。」

婦人上下打量她，狐疑的問道：「妳真的是醫生嗎？」

「如果妳家二少爺不需要看醫生，我可以直接從原路回去。」這一次她真的能滑草了，一路滑行，暢行無阻。

「等等，妳不能走，快進來看看我們家二少爺，他真的燒得連人都認不得了。」真要出了事，她十條命也不夠賠。

有點矮胖的老婦人在前面帶路，繞了兩座迴廊來到樓梯口旁的和室客房，燒得滿臉通紅的男子躺在鋪了兩層棉被的房間地板上，嘴裡不斷逸出低吟，嘴唇都乾裂了。

「去把家裡的冰塊都拿來，裝進我帶來的冰袋裡，分別放在他兩側腋下和頸下。」魏青楓馬上吩咐道。怎麼才十幾個小時而已，他的狀況竟然惡化到這種地步。

「喔！冰塊，好，我馬上去拿！」婦人立即轉身離開，沒多久便拿了冰塊回來。魏青楓指揮婦人將冰袋放置好後，打開醫生專用包，先取出一瓶點滴做體液補充，再將消炎藥和退燒劑打入點滴瓶裡，讓藥效能更快發揮，達到降溫的作用。

「他晚上吃了什麼？」

「二少爺說吃不下，所以……」她也就偷懶一回。

「所以妳就由著他任性嗎？」魏青楓受不了的搖搖頭，人是鐵，飯是鋼，不吃飯哪撐得住。

「可是他是二少爺，這裡他最大，我們只是傭人。」主人不吃，難道要用強迫的嗎？

「水呢？」魏青楓突然覺得頭很痛。

「二少爺不喜歡喝水，他可以一整天不喝水……」

「夠了，我知道了，接下來就由我來接手，妳去準備這些東西，乾淨的毛巾，裝水的臉盆，用保溫瓶裝溫水，加一小撮鹽巴……」

夕陽餘暉照得人暖呼呼的，很舒服……呃，夕陽餘暉？

他不是在工作室嗎？怎麼打了個盹就過了一天，那他未完成的作品呢？來不來得及趕上參賽？

衛擎風彷彿從混沌世界醒來，比宿醉還難受，他好似睡了很久，全身骨頭彷彿都要散了，他感覺到痛，卻又不知道是哪個部位在痛，渾身無力，四肢也抬不動。趕走眼前的黑暗，盛滿萬千星子的美麗眸子打量四周的環境，一開始他相當陌生，看了一會兒才發現他人在和室，但他的房間在二樓啊，他怎麼會睡在一樓？衛擎風完全忘記前兩天受了傷，更不記得高燒到幾近昏厥，六十好幾的老管家張

伯硬把他從位在地下室的工作室裡拖出來時，已經滿身大汗，沒有力氣再扶著他上二樓。

整整兩天一夜，所有人都在為他著急，他除了偶爾發出兩聲囁語外，全無退燒的跡象，大家都在想，如果真的不行，只能送大醫院了，畢竟沒有人敢承擔可怕的後果。

就在做決定的時候，似有感應的他開始出汗了，溼毛巾一遍一遍的擦，冰塊一次一次的換，到了黎明時分，身體的熱度終於下降一些，維持在三十八度左右，偏熱，但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不過眾人還是不敢掉以輕心，怕他的燒會反反覆覆，一直到中午過後體溫穩定了，這才放下心來。

「啊！我的『戲貓』……」想到進行到一半的作品，衛擎風心急的想起身，他有偏執的一面，要做的事一定要做到好為止，沒有人能阻止他自虐的瘋狂行徑。

驟然坐起來還是太勉強了，強烈的暈眩感襲捲而來，頭昏腦脹的衛擎風重重的喘息，掀被的手重如鉛石。

驀地，他睜大眼，訝異離腳邊不遠處多出一雙瑩白足踝，他驚訝的視線順著起伏的曲線往上移動，赫然是一個睡得很沉的女人，她身上蓋著一件羊毛毯子，整個人沐浴在夕陽餘暉下。

咦！她連睫毛都染成霞金色，又長又捲，透著一股異國女郎的風情，背著光，側身睡的她剛好面向他，讓他很清楚的看見她臉上細緻的毛細孔，粉嫩小嘴微微張著。

她，很有趣。

幾天前發生的事，這時像潮水般湧入腦海，衛擎風記得自己不慎割傷了手臂，這個聲音很輕柔的女醫生為他縫合傷口，上藥、包紮，說了一堆他聽過就忘的叮囑。他不喜歡話多的人，可是她的聲音很好聽，笑起來也很好看，沒那麼討厭，他想，也許他可以忍受她喋喋不休的聒噪。

只是，她為何要睡在他身邊，她沒有自己的床嗎？借住別人家沒向主人打聲招呼太沒禮貌了。

似乎是感覺到身旁之人的動靜，一向睡得很熟的魏青楓帶了點清醒前的小嬌憨，慵懶無防備的睜開迷濛大眼，一看到坐起身的他，她趕忙跟著起身。「啊！你醒了。」她下意識的伸直手臂探向他的額頭，想摸摸他是否退燒了。

衛擎風卻避開了，防心甚重的盯著她，好像她只要有不軌舉動他便要逃離現場。

「你那是什麼表情，我還沒人品低劣的想襲擊你，我是想看看你的燒退了沒。」她這是好心沒好報，救了人還遭人質疑品格不夠高尚，真是！

「我發燒了？」他話說得很慢，一字一字的說。

「是的，燒得很厲害，幾乎認不得人了。」他還抱著她喊媽，問她為什麼不愛他，他也是她的孩子。

神智不清的衛擎風說得不多，但能感受得出他很寂寞，渴望朋友和母愛，他很想走出只有他一個人的小世界。

聞言，衛擎風鮮少曬太陽的白皙雙頰倏地染上一層暈紅。「醫生……」

「還好你還記得我是醫生，你的傷口我重新上了藥，也包紮好了。」魏青楓指了指他手臂上的紗布。

「謝謝。」他拗口的道謝。

「不客氣，出診費用記得付就好。」她俏皮的調侃道。

為了他反覆的高燒，魏青楓特意將排休兩日的方佑文叫回診所代班，她好全心全意照顧這個棘手的病患。

這兩天一夜她都不敢睡，有如回到當年在急診室一般，戰戰兢兢的等著突發狀況，隨時做好萬全的準備，病人一有不尋常的變化馬上急救，分秒必爭地以挽救生命為優先。

老實說，她已經有好長一段時日沒這麼拚了，身體好像快要虛脫了，一時沒撐住居然睡著了，幸好他的情況穩定了，要不然再撐上一日，她不爆肝也會過勞死，而且還是因為她最喜歡的工作而死。

衛擎風一怔，看著她一啟一闔的紅唇發呆，接著緩緩的道：「我很痛。」

「那是正常的，你的傷口正在長出新肉，過幾天會開始發癢，但你不能抓，要不然傷口會很難癒合，以後也容易留疤。」

看了看傷處，他眉頭一皺。「我要工作。」

「你很缺錢嗎？」沒有健康的身體，其他的都是白搭。

衛擎風搖搖頭。「不缺。」小黎說他很有錢，用到下一輩子也用不完。

「不缺幹麼這麼拚命，命只有一條，丟了就沒有了，你這次的傷傷得不輕，若是沒有好好休息養傷，以後你的傷口會不時的抽痛，一遇到陰天會痛得連筷子都拿不住。」魏青楓朝他傷口一比，警告他勿把小傷養成大傷。

「可是……我答應了……」他急於想表達內心的意思，但越急越說得不清楚，雙手擺動的動作很大。

「不要急，慢慢來，我會等你把話說完。」她適度的安撫，給予尊重。

看她毫無一絲不耐煩，心情煩躁的衛擎風慢慢冷靜下來，話也說得清晰，「參賽作品還沒完成，下個月十號就要截止報名了，小黎不高興，他歇斯底里的嚷著要跳火山。」

「他要跳就讓他跳，關你什麼事？何況這次的事情是意外，你也不願意，你必須去接受它，知道你的能力有限，人不是神，做不到萬能。」她想他口中的小黎就是那天送他去看診的黎志嘉。

一聽讓小黎跳火山，他開心的笑了，露出頰邊好看的酒窩。「小黎會生氣，他最恨賺不到錢。」

「他很窮嗎？」鑽進錢眼了。

「不，他很有錢。」

小黎跟他都是富二代，只是小黎家很熱鬧，他有五個兄弟姊妹，大家都住在一起……想到這裡，他突然覺得心裡酸酸的，他也想有機會抱他的父母，輕言細語的對他說他不是怪物，他很正常，只是不愛說話而已。

他知道自己生病了，也很配合的接受治療，蔣醫生說他進步很多，由中度轉為輕度，等他多接觸人群，試著把心胸敞開，他就能跟一般人一樣，不會因為一點風吹草動就躲進自己的保護殼裡。

「既然他不是窮光蛋，那就不用理會他的意見，你現在最重要的是照顧好自己，身體好了才有本錢繼續工作。」她好不容易才把他救回來，可不容許他隨意糟蹋。

「可是……」

衛擎風還想開口，卻被魏青楓舉手阻止。「你先喝口溫水潤潤喉嚨，補充補充流失的水分。」他需要喝大量的水好排除體內積存多時的雜質。

「不喝。」一看到清澈的水他便搖頭。

「為什麼不喝？」壞習慣要改正。

「不好喝，沒味道。」他喜歡帶著香氣的可可奶。

「有比藥水難喝嗎？」

更痛恨藥水味的衛擎風不自覺輕輕擰起鼻子。「不喝藥水不打針，我兩樣都不要！」

她看著他的小動作，沒想到他連皺鼻子都這麼帥氣，不過她可沒忘記她身為醫生的職責，再次勸道：「你可以不喝藥水不打針，但要多喝水，身體是你自己的，你如果不愛惜，其他人也不會懂得珍惜，人要懂得分辨事情的輕重緩急。」她倒了八分滿的溫開水，塞入他手中。

衛擎風的表情看起來比上斷頭臺還抗拒，他厭惡地緊皺著眉頭，但還是聽話的把水喝完，一喝完，他立即把空杯子放到一旁，活像杯子有毒似的。

「像這樣的水量，一天要喝十杯。」人體有百分之七十是水分，水對人的身體機能很重要。

他一聽，驚恐的瞪大眼。「十杯水？」

魏青楓看著他害怕的表情，不免覺得有趣，笑道：「不喝水才會生病，聽醫生的話，不會錯的。」

「我不生病，很健康的。」衛擎風據理力爭。

「那這個呢？」她指向他的手臂。

「意外。」他抿著唇。

「對，意外，但對一般人而言，傷口發炎頂多發點小燒，按時吃藥就不會有事，可是你卻嚴重到發高燒，全身熱得像火爐一樣，那就意味著你體內抗體不足，你看起來健康，其實很虛弱，一遇到病毒攻擊就抵擋不住。」

「我要工作。」衛擎風再次強調。

「工作不是生命的全部，若是你病得動不了了，工作照樣做不成，量力而為才是好病人。」魏青楓雖然耐著性子好言勸說，但她不得不承認，和他溝通挺費勁的，而現在的她累得不想動，只想好好泡個澡，狠狠睡一覺。

「醫生，該吃飯了，我替妳和二少爺送晚餐來。」經過一天一夜的相處，張媽拉下倨傲的嘴臉，露出和善笑臉。

聞言，魏青楓轉頭看向窗外，這才發現天色已經暗了。「現在幾點了？」

「快七點了，魏醫生。」張媽拉開紙門，將七、八樣菜色放在和室桌上，一人還有一碗米飯和一碗味噌魚湯。

這樣的菜色對魏青楓來說是大餐，惹得她口水直流，她會這麼心甘情願的留在白屋，除了照顧衛擎風，更是因為衝著張媽媲美三星級主廚的廚藝。

「難怪我肚子餓了，妳煮得真豐富，光用看的就讓人食指大動。」魏青楓不客氣的捧起碗，一口白飯一口辣炒鮮蚵，吃得好滿足。

美食在前，誰還顧慮形象。

可是當虛弱的衛擎風試圖拿起碗吃飯時，她毫不猶豫地用手中的筷子拍開他的手，看得心疼自家少爺的張媽立刻表情一沉，差點要翻臉，破口大罵醫生心狠。

「他還不能吃飯，這一、兩天只能吃稀粥，而且要少量多餐，等他的腸胃適應了再弄點清淡的飯菜，在養傷期間盡量別煮這種辛辣的料理，免得傷口不容易癒合。」他是沒口福，便宜她了。

張媽一聽，怒容趨於和緩。「原來如此，二少爺你忍一忍，張媽去給你煮稀飯，很快就好了。」

「張媽，稀飯裡加點白糖，也好入口。」吃著美食的魏青楓非常開心，一口接一口。

「好，我知道了。」張媽又趕往廚房忙去。

「為什麼我不能吃？」肚子也餓了的衛擎風怒氣不小，口氣也變得不太好。

「因為你已經很久沒有吃東西，突然吃太多或太重口味的腸胃會受不了，先控制好飲食才不會胃脹氣或是胃酸分泌過多，餓太久及暴飲暴食都會對胃造成極大的傷害，所以你要養胃。」魏青楓很想開中醫藥方讓他食補固體，但是她此時的身份是西醫，為免引來非議只得作罷。

「妳吃得未免太香了。」他沒好氣的瞪她一眼。

以前他不覺得張媽煮的飯菜有多好吃，陳師傅、李師傅比張媽煮得好吃太多了，可是看她一口一口吃得香，他感覺更餓了，好想搶下她的筷子一個人獨佔所有的飯菜。

她當他是無害的小動物，笑著摸摸他的頭，安撫道：「乖，等你好了我帶你去焢窯，有好吃的荷葉雞和烤地瓜。」

「焢窯？」是什麼？

「你沒焢過嗎？」看他一臉迷惑，魏青楓感到有些不可思議。

衛擎風搖搖頭。「聽過。」

「嘖！可憐的孩子，姊姊疼你，下個月我們焢窯活動，到時我來接你。」一起玩才有趣。

他想了一下才回道：「好。」

「不過你要休息，不能再工作，不管事情有多急，都要先放下……」魏青楓眼尖的瞧見正走過房門前的張伯，連忙叫住他，「張伯，我的腳踏車呢？你有沒有收好，別弄丟了。」

「我已經幫醫生把腳踏車牽到鐵門旁邊了，妳一下坡就可以看到，就是粉紅色那

輛吧？」張伯咧開真誠的笑容。

魏青楓笑著點點頭，繼續埋頭吃著她的飯。

### 第三章

「魏醫生，有妳的包裹。」郵差在診所門口大喊。

魏青楓正好有門診，便讓林怡安幫忙簽名代收。

她的病人是一個七歲的小男孩，他太頑皮了，想試落地窗的厚度，便往透明玻璃直直撞過去，結果被玻璃碎片插了一手。

光是清創、夾出玻璃小碎片就花了快一個小時，不是她動作慢，手腳不靈活，而是他像身子長蟲似的，完全坐不住，扭來扭去，又哭又鬧的直喊疼。

他菲律賓籍的母親抓不住他，一直用不甚純熟的國語說對不起，最後阿琴姊力氣大，一把撈住小男孩，把他按坐在椅子上，這才完成治療。

送走了這對母子，魏青楓長吁了一口氣，光是看這個小鬼就花了她兩個小時，幸好這個時段的病人不多，要不然其他病人就得空等了。

「周家的孩子越來越皮了，真該跟他爸爸說一聲，好好的打一頓就乖了。」什麼愛的教育，那並不代表可以無限度的溺愛，瞧那些媽寶的孩子長大多廢柴，一個個不知自食其力的啃老。

「要是用打的就有用，我想社會風氣會善良許多。」打不怕的孩子太多了，用打的有時反而會助長其劣根性。

「不打的孩子更壞，妳沒看新聞嗎？四十幾歲的人居然從來沒出去工作過，一直讓母親養，可是母親老了賺不到錢，孩子便對老母親又打又踢的。」這世界越來越扭曲了，越來越不適合人類居住，她要搬回火星。

「李若瑤、林安怡，妳們還有閒情逸致聊天！消炎藥和感冒糖漿快用光了，妳們去二樓各搬一箱下來。」整天湊在一起不是聊是非，便是互傳小鮮肉訊息，上網按讚。

「靜枝姊……」兩人同時發出嗲嗲的撒嬌聲。

「快去，等著用。」徐靜枝命令道。

一絲不苟的她三十一歲，未婚，無男友，擁有藥劑師和護士執照，因為診所人員不足，所以她有時也要幫忙打針、驗血、點滴注射等雜事。

「是，靜枝姊。」兩隻懶惰鬼笑鬧著往樓上走。

雖然相差沒幾歲，可徐靜枝心態上感覺比她們老上十幾歲，她向來死氣沉沉，學不來年輕女孩的青春朝氣，有時她會覺得自己已經腐朽了，葬在最深幽的海底，不見天日。

「妳不去拆包裹嗎？」

診間和包藥室只隔一扇門，一般的小診所，收費掛號的櫃臺和包藥室是在同一間，病患等著領藥時，可以看見藥劑師配藥的身影，他們會做三次藥物檢驗無誤才交到病患手中。

「等我把今天的看診資料 key 完再說，反正我哥那個人瘋瘋癲癲的，對於他送的東西不用太期待，畢竟不會有驚喜，通常是驚嚇。」魏青楓不用想也知道包裹是

誰寄來的。

哥哥以嚇她為畢生最大樂趣，只是她連屍體都敢解剖了，哪還會怕他這些裝神弄鬼的小把戲。

「他在國際間的知名度可高了，怎麼被妳說得這麼一文不值。上個月我還在國家地理頻道看到他的專題報導。」魏青崧可是臺灣人的驕傲，他能夠躋身國際極限界，教人不得不佩服他的投入和毅力。

「再高有他的玩命的風險高嗎？每次看他挑戰人體機能的極限我就心驚膽顫，真怕他哪一天真把命給玩掉了。」魏青楓調笑道。

高空走單索、一組五人橫越亞馬遜河、撒哈拉沙漠雙人越野賽、爬上六千公尺高度的懸崖峭壁，和鱷魚競速等……舉凡危險的事，哥哥一概不放過，他享受生死一瞬間的刺激感，彷彿身體內流著冒險的血液，催促著他非去闖一闖，即使受傷流血，即使九死一生，他依然覺得值得且光榮。

父母早就放棄規勸他走回「正途」，就當生了個瘋兒子，回來是撿到的，出去是丟掉的，指望他膝前盡孝，還不如自己把身體照顧好比較實在，養條狗都比兒子貼心。

至於她呢，則由著他去，管不了又何必去管，每個人都有自己選擇的人生道路，她只要知道他在世界的某一處活得好好的就足夠了。

「呸呸呸！妳說這是什麼晦氣話，妳對自己的哥哥這麼沒信心呀，我看他實力強得很，不會讓你們擔心。」要有多大的勇氣才能徒步進入無人去過的叢林，換成是她，絕對做不到。

徐靜枝敬佩敢於行動的人，她是連嘗試新事物都要猶豫再三的人，所以對別人毫無顧忌的勇往直行總會不由得多幾分好感。

「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他再這麼任性，遲早會出事。」他太沉迷於成功，人一驕傲，就容易疏忽微小細節，致命的往往不是真槍實彈，而是不起眼的小東西。

「妳喔，三句沒好話，真不知道妳是悲觀還是樂觀，哪有人這樣詛咒自己哥哥的。」不知情的人說不定會以為他們兄妹倆感情有多差呢！

「靜枝，妳不會看上我大哥了吧？」最好不要，那個人是浪蕩子，注定要讓女人流淚，身為妹妹的她不看好。

徐靜枝耳根一熱，故意裝出惱怒的神情。「少學喬太守，見到人就亂點鴛鴦譜，我還在挑挑揀揀呢！」

「好吧，祝妳幸福，早日找到妳要的另一半。」魏青楓說完，見徐靜枝直勾勾的盯著那個航空包裹，忍不住發笑，她覺得徐靜枝此時的神情就像要拆聖誕禮物的孩子，既期待又怕失望。「拆吧，反正也弄得差不多了，剩下的留給學長接手。」她也偷懶一回，把未做完的工作丟給勤勞的人。

在樓上房間裡與外國友人透過網路聊天的方佑文突然打了個噴嚏，他習慣性的測測脈搏，再用手感覺了一下額頭的溫度，沒有什麼異狀，可能只是一時鼻子癢吧。

「我看妳早就想看了，還在那裡裝模作樣。」徐靜枝調侃道。

魏青楓很想為自己辯解，她是真的不在意，可是看到徐靜枝興致勃勃的樣子，話到嘴邊又縮了回去，只好動手開始拆包裹。

「這是什麼，怎麼拆開一個箱子又一個箱子，他在玩百寶箱遊戲不成……咦！是海草嗎？當防撞泡棉用……啊！人、人頭，他、他寄給妳一、一顆……」

「我知道，人頭嘛！亞馬遜河的獵頭族才有的頭顱，比正常頭顱小三分之一，做為法器。」不驚不懼的魏青楓拿起放在箱子裡的人頭，當顆大一點的棒球在手上拋來拋去。

黑幽幽的眼洞對著她，亂糟糟的毛髮跟鋼絲一樣硬，鼻骨中央穿過兩只金色鼻環，被獵殺的應該是族中的祭師。

「妳……妳還敢拿在手裡玩」嚇得臉色發白的徐靜枝早已退得老遠，維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他已經死透了，不會突然咬妳一口，妳不必躲這麼遠。」上解剖課時，一刀切開胸骨的時候還有卡滋的骨頭聲，大體更是看過不少，這個東西還嚇不了她。

「妳、妳……他、他……離我遠一點！不要靠、靠近我……」徐靜枝連話都說不清楚了，她不懂，怎麼會有人喜歡那種玩意兒，太驚悚了。

「怕什麼，他還沒活人可怕。」頂多是個擺飾。

「我不是怕，是覺得噁心。」徐靜枝嘴上逞強，其實心裡怕得要命，完全不敢靠近。

不過剛好搬著藥品下來的李若瑤和林安怡就不像她這麼膽小，兩人一見到濃縮的小人頭，興奮的大喊哈利波特，她們急忙放下藥品後，湊上前去，伸出指頭戳弄人頭，直說好玩，看得徐靜枝心顫的又退離她們好幾步。

「咦！還有根法杖？」不大，三十公分左右，有奇怪的圖騰雕紋和符咒，杖頭向右彎成鷹首。

「哇！魏醫生，法杖中心鑲的是紅寶石吧，肯定很值錢。」喜歡寶石是女人的天性，李若瑤兩眼發亮。

「大概幾十萬吧。」魏青楓故意把價錢說低了，後面再添個零還差不多，顏色均勻、如鴿子蛋大的紅寶石可不常見。

「哇！哇！哇！幾十萬耶！魏醫生妳發大財了，魏大哥對妳真好，要是我也有個這麼出手闊綽的哥哥，我作夢都會笑醒。」人比人真是氣死人，她兩個哥哥一個在家裡種田，一個在桃園當什麼警報器工程師，賺的錢都不多。

「若瑤，妳早點把自己嫁出去就能叫妳老公買個紅寶石戒指給妳了。」嫁個金龜婿就用不著羨慕別人了。

「魏醫生，妳心腸很壞耶！明明知道我家阿強只是水泥工，他就算不吃不喝兩年也買不起一個紅寶石戒指。」

李若瑤的男朋友是老實到近乎呆的男人，見到人只會傻笑，他們是同一條巷子長大的青梅竹馬，小時候還打過架，可是上了高中之後，不知怎地突然看對眼了，一交往就是七年。

「那就多努力點，小倆口一起存錢，等你們哪天要結婚了，我包個大紅包給妳。」

魏青楓笑道。

「還是魏醫生有情有義，我最喜歡魏醫生了！」沒脾氣，好相處，對人照顧，任何時候都和和氣氣的。

「咗！少拍馬屁了，我最無情無義了，妳要是不認真做事，小心我扣妳薪水，讓妳的結婚日遙遙無期。」玩笑歸玩笑，事情還是要做，像現在這樣一群人擠在診間像話嗎？她就是太好說話了，她們才不怕她。

「哎呀！魏醫生真掃興，人家薪水也沒多少還要扣。」她還要買化妝品和新鞋子，錢不夠用啦！

「少埋怨了，管帳的是方大醫生，要哭訴去找他。」魏青楓不管錢，一樣按月領薪水，等年底結清總帳再分紅。

一提到方佑文，大家的聲音變小了，不是他有什麼為人垢病的臭毛病，而是他有個方大娘的綽號，是大家私底下替他取的，他本人並不知情，不然肯定會大娘性格上身，一逮到機會就囉唆個不停。

方大娘很嘮叨，但他自己並不覺得，他只是認為有些話說清楚比較好，而他又有些愛訓話，因此診所的人都很怕和他獨處，就怕他又發表令人頭皮發麻的萬字感言。

「魏醫生，箱子裡有張寫滿字的信紙，妳要不要看一下？」密密麻麻的，還中英文夾雜，很傷眼。

林安怡這麼一喊，魏青楓才瞧見箱底黏著一張攤開的信紙，字體很潦草，還有用紅筆修正的字跡，她不免感到好笑又好氣，她的活寶哥哥。

「魏醫生，魏大哥信上說了什麼，快唸給大家聽聽。」李若瑤起鬨道。

「喂！各位，妳們不曉得這是家書嗎？屬於個人隱私。」魏青楓做了個各位請便的手勢，表示不予人分享。

林安怡和李若瑤一起噴了一聲，但也很識趣的散開，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徐靜枝的視線則是往書信多瞄了一眼，才悵然若失的離開。

「親愛的妹妹……嚇！這人幾時從猿猴類進化成人類，他還認識字呢！」看信的魏青楓笑罵了一句，繼續往下看。

……相信妳看到這裡一定跟我一樣覺得噁心想吐，什麼親愛的妹妹，分明是穿著衣服的大猩猩還假裝什麼斯文人，哥是類原始的猿人，再裝文明人就不像，妳大概正在這樣嘲笑我吧。

老巫師的人頭收到了吧，有沒有被嚇到？哥猜妳是鋼鐵人化身，肯定是刀槍不入，心裡在嘲笑哥幼稚，又搞這一套唬人的把戲。

去年哥錯過了妳的生日，所以今年妳的生日禮物提早送，妳不要再打電話來罵哥沒心沒肺，哥現在待的地方收不到訊號，哈！哈！請留言，本帥哥人見人愛，等我有空再約妳，美女。

順便報個訊，哥還活著，沒死，妳不要苦著一張臉躲在棉被裡偷哭，哥今年會回去過年。

對了，那個法杖太顯眼，妳要把它藏好，別讓陌生人看見，有人問起也要說沒見過、不知道……妳很聰明不用哥教，看完信之後將信燒毀……

「搞什麼鬼，他又給我找什麼麻煩……」魏青楓看到最後一行，正低聲抱怨著哥哥又再沒事找事，殊不知信紙突然從第一行起火燃燒，很快的將整張信紙燒成粉末，但箱子全無影響，一捏就碎的粉末裡閃著點點綠光。「磷粉……」他可真聰明，在信紙上塗抹適當的磷粉，等磷粉一接觸到空氣便會自燃，直接燒得一乾二淨。

「魏醫生，妳在燒什麼，怎麼聞到燒東西的味道？」徐靜枝聞到淡淡的煙味，關心的問道。

「沒什麼，是我哥跟我開的小玩笑。」拿起有些沉手的法杖，魏青楓的內心百轉千迴，她是最討厭麻煩的人，偏偏她有個麻煩製造機的哥哥，害她常常受到牽連。越想越心煩的她，將法杖丟入養著孔雀魚的魚缸裡，閃著寶石光芒的法杖被魚缸裡的水草掩蓋住，若不是丟的人，還真看不出五彩石頭裡多出一截，冷厲的鷹首被飄浮的水草纏住，融為一體。

「醫生，我頭痛、喉嚨痛，那個來也痛……」

突如其來的說話聲和越來越近的腳步聲喚回魏青楓的心神，她馬上把哥哥的來信和那根法杖的事拋諸腦後，進入專業模式。「阿婆，妳還有那個呀！最好去大醫院檢查檢查，可能是腸道出了問題。」大腸癌的可能性居高。

「沒禮貌，我才六十歲叫什麼阿婆，我那個每個月還會來，一次來好幾回……」量少了點，還是有。

魏青楓幫她量了血壓，發現她血壓偏低。「吳女士，妳每次來看病都是拿止痛藥，那種藥吃多了會沒用的，我們診所的藥沒大醫院好，妳要快點好就去大醫院拿好一點的藥，別讓自己痛得要死。」

「大醫院的藥真的比較好嗎？」吳女士半信半疑的問道。

「我幹麼要騙妳，有些管制的藥健保局不賣給我們，怕我們濫用錢，妳也曉得價錢昂貴的藥我們也買不起，一顆藥要三百多元，我們才收一百五十元掛號費，那不是賠錢，當醫生的也要賺，可是大醫院就不一樣了，有健保局幫他們付。」

「好，我聽妳的，下午就叫我媳婦載我去慈心醫院。」吳女士說完，也不再喊痛了，快速起身離去。她是抱著貪小便宜的心態想多拿一些藥，聽到有更貴、更好的藥可以拿，趕緊撈便宜去。

「魏醫生，妳哄人的功夫越來越高明了，吳阿婆是我們鎮上訛藥的高手，她每一間診所都走遍了，三天一次，把拿走的藥又轉手賣給外地的藥局，不開藥給她還坐在地上鬧，沒病硬要說有病，讓人不勝其擾。」對於這個病人，李若瑤也感到很困擾，為了打發她只好給她藥，但大多是胃藥，或是維他命群，吃不死人。

「誰說她沒病？」魏青楓揉了揉眉心，微露疲憊。

「咦！她有病？」

「如果我沒判斷錯誤的話，她應該是大腸癌第三期。」吳女士的病情被她自己延

誤了，裝病裝久了會成真病。

「嘎？」李若瑤一訝。

「她這個年紀早就沒有月經了，會有微量的出血是因為大腸壁變薄了，有著細小傷口，她說血色偏黑，是血在腸子裡積存一段時間，經由小腸、十二直腸排出，那是癌細胞病變所產生的汙血。」若能及早發現還有一線生機，透過化療和飲食改善，因此她才會使點小技倆拐她去大醫院檢查。

「啊！那她不就……」沒剩下多少時日？本來的憤慨變成同情，李若瑤說不出對吳阿婆不好的壞話，人都快死了何必苛責。

「現在幾點了？」

「快六點了。」

「太好了，快下班了，妳看外面有沒有人，沒人就準備休息。」累了一天，真不容易呀！

「魏醫生，小鮮肉還沒來換藥呢！」差不多該拆線了。

「小鮮肉？」

李若瑤吐了吐舌頭，捂嘴直笑。「就是那個名字和妳音同字不同的衛先生，他昨天就該來了。」

「妳說他沒來？」不會又在忙他那個要參賽的作品吧？

「是呀，安怡已經打過三次電話去催了，接電話的人聲音聽起來很老，說會盡快。」可是到現在連個影子也沒瞧見。

「唉，真是麻煩，又要跑一趟。」魏青楓本想早點回去泡個花瓣澡，做個柔軟體操再吃盤炒飯，之後散個步就能上床睡覺了，可是現在看來她沒這個好福氣了。

「好，我知道了，這件事我會處理，妳們沒事就先下班吧。」

「啊！魏醫生妳怎麼突然來了？二少爺已經沒再發燒了，一餐能吃兩碗飯，整個人也變得有精神了。」

魏青楓門鈴按了老半天，張媽才來開門，一開門又拖拖拉拉的不讓她進門，眼神飄忽，言不及義，似乎不太樂意見到她，還有些遮遮掩掩，她肯定其中有鬼。

「妳家二少爺呢，還在房裡休息？」不管做什麼事都沒有比讓傷口結痂來得重要，除非手不要了。

「少爺他……呃！他……他去林子裡散步了，妳也知道老是悶在房子裡對身體不好，悶久了沒病也悶出病來，所以去吸那個什麼……哦！芬多精。」張媽越說頭垂得越低，不若以往那般有股高人一等的優越感。

「哪一片林子，白楊樹還是相思林，我去找他。」當著醫生面前說謊，她好意思嗎？她看起來那麼好騙？

「不、不用了，等一下二少爺就回來了，妳先坐一下，我給妳泡杯花茶。」張媽終於把人給請進門，但卻驚慌得差點撞上身後的花架。

「不必麻煩了，給我一杯溫開水就好。」魏青楓坐到客廳沙發上，將醫療箱往紅木桌几一放。

「好的，妳等等，馬上來。」張媽走得很慢，還不時回頭看看她有沒有跟上來。不過一杯溫開水，張媽倒了快十分鐘才回來，魏青楓也沒說什麼，假裝沒發覺她的異樣，兩人在暗中比耐性，看誰先沉不住氣。

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一個慢條斯理的喝著水，水都變涼了還喝不到一半；一個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搓著兩手來回踱步，好幾次張口想說話，最後仍是默默的閉上嘴。

終於，張媽受不了這種尷尬詭異的氣氛，率先開口了，「我說魏醫生，妳要不要改天再來？二少爺沒想到妳會來找他，可能不會這麼快回來。」她說是這樣說，心裡卻在暗罵著丈夫，這個老頭子到底在幹什麼，怎麼還沒把二少爺從滿是木頭味的工作室給拉出來？

「沒關係，我晚上沒有排班，我有足夠的時間等他回來。」魏青楓特意加強語氣，意思就是她非等到人不可，沒有什麼事可以阻止她。

「可是浪費妳寶貴的時間，相信二少爺也會感到抱歉，不如妳先回去，等二少爺回來了我再通知妳。」老坐在那裡真像一尊佛，教人感到非常不自在。

回去再來？張媽真把她也當成他家的下人了嗎，呼之則來，揮之即去，也不想想他們這裡上坡下坡的，光是爬一趟有多累。「既然他都不要命了，以後我也不會再來了，我們佑青診所不歡迎不聽話的傷患，妳叫他以後去其他診所看診。」說完，她立刻站起身，作勢拿了醫療箱就要走。

她是基於醫生的責任才會特地來瞧瞧衛擎風的復原情況，而不是閒著沒事上門找羞辱。

「哎呀！魏醫生，是我說錯話了，妳不要生氣，快坐下、快坐下，我叫我家老頭子去找找，很快就來了。」這醫生的脾氣還真大，不就說兩句話而已，她有必要板起冷臉嗎？

張媽和張伯是老夫老妻了，生有一子一女，都在老闆的公司上班，薪水很不錯，張媽本姓陳，但是隨了夫姓，因為旁人跟著張媽、張媽的叫，所以現在除了自家人，沒什麼人記得她的本名叫什麼。

「叫妳家二少爺別再剖木頭了，他受傷的那隻手再不拆線也就不用拆了，長在肉裡陪他一輩子，想要取出就得動手術將肉切開，一根一根的挑出來。」等於之前做的全白費了，他還得白挨刀一回。

「啊！有那麼嚴重？」張媽瞬間白了臉，驚呼一聲。

魏青楓故意嘆了口氣，語重心長的又道：「我說的還是最不嚴重的情況，若他再不好好對待他的手，日後他的五根手指會失去靈活度，像是剛學會吃飯的五歲孩子，連碗都捧不住。」

「什麼，二少爺他……魏醫生妳別走，一定要等一等，我馬上把二少爺找來。」二少爺就靠那雙手揚名海內外，要是出了什麼問題，老闆還不遷怒他們一家四口嗎？

「最好快一點，我忽然想到我晚一點和美國的醫療協會有個網路會議要開。」要端架子她也會，只是不屑。

當年魏青楓在美國當兩年交換學生時，她結業成績相當優異，美國方面有意留下她，想將她打造成全方位醫生，全力栽培，只要她一點頭便高薪聘用，不用等臺灣的畢業證書。

可惜她是個戀家的、飛不遠的候鳥，一學到想學的知識和技術，她行李一打包就飛越換日線，回到水是故鄉甜的臺灣，把所學所知貢獻給這片土地。

「好，妳千萬不要走，醫生的話我們絕對會聽。」張媽走得很急，彷彿身後有鬼在追趕似的，左腳一度還絆到了右腳，差點跌個倒栽蔥，幸好她及時扶住門框，穩住重心。

魏青楓看得出來張媽臉上的著急不是假的，她是很擔心衛擎風的手，於是她耐心的坐著喝水，以她小鳥啄水的速度，喝到天亮還有剩，反正她不急，急的是別人。

過了一會兒，她隱約聽見類似爭執的聲響，聲音很小，似乎來自地下，還有桌椅翻倒的碰撞聲。

說真的，這真像一場鬧劇，她不過來拆個線、換個藥，全程花不到五分鐘，有必要謀對謀的搞起間諜戰嗎？搞得她有如上門逼債的債主，欠債的跑的跑、躲的躲，只好拿老弱婦孺來頂門。

魏青楓放下水杯站起身，走向張媽方才走的路線，這才發現在樓梯口下方靠牆的一側居然還有一扇拉門，一打開，是可以容納四、五人並肩而立的樓梯，一股木頭香氣衝鼻而來。

「衛擎風，你上來。」

魏青楓衝著底下一喊，很宏亮的回音立即一波波的傳送，燈光通明的地下室忽見多條人影晃動。

她也沒看人有沒有跟上來，一轉身又回到客廳，拿起同一杯水繼續小口的抿飲。沒多久，滿頭滿身木屑的衛擎風便出現了，他手中還拿了一把圓刀，走兩步，停一步的觀望。

「過來。」魏青楓命令道。

沒有遲疑地，衛擎風走上前。

「坐下。」

他照做。

「把受傷的手伸出來。」她真不想扮演討人厭的角色，她明明是有專業、有品德的好醫生，為何此時像個後母一樣。

他老實地把手臂伸過去。「我沒讓它用到力。」

拆繃帶，檢查傷口，將所需的醫療器具一一排列好，傷口消毒，器具消毒，左手拿鑷子，右手持剪刀，一剪，一抽線，一剪，一抽線，行雲流水似的十指優雅如花。

自始至終，魏青楓一句話也不說，好像她眼前的男人不是人，只是一個無關緊要的假人，她做好分內的工作就走人，無需浪費多餘的情感給人生旅途上的陌生人。正當她任務完成、要起身離去時，一隻有力的手捉住她的手腕。

「妳在生氣。」衛擎風的思想迴路跟一般人不一樣，他想了好久才看出她對他的不滿，他很緊張她不理他。

「放手。」魏青楓的聲音沒有起伏，也沒有以往的柔和。

「妳在生我的氣。」他心裡不好受。

「我該生你的氣嗎？」她反問。

「我沒聽妳的話。」所以她生氣了。

「如果連你都放棄了你自己，還有誰會在意你？在得與失之間，我們要有所取捨。」老天爺不可能只偏心一個人，魚與熊掌不可兼得。

衛擎風聽懂她的話，眼神變得有些複雜。「可是小黎說答應別人的事要做到，我不能失信，雖然比較慢，我用一隻手也可以，慢慢的鑿木頭、削平、拋光、上油，我做得到。」

「那吃飯、喝水、睡覺呢？」有責任感是好事，但過於勉強自己反而是一種傷害。他陡地一頓，不自覺的用大拇指撫搓著圓刀刀背。「我、我有吃飯……呃！睡覺……」

「你有吃飯，但只吃一點點，你有睡覺，但一天不超過五個小時，而水是完全不喝，對吧？」陽奉陰違。

衛擎風露出類似乾笑的神情，若是他的父母也在場，看見兒子這樣的反應，肯定會抱頭痛哭，驚喜萬分兒子的「病」大有進步。

「不是我要嚴格要求你，而是你的身體不允許，若是你工作到一半體力負荷不了昏倒了，接下來的事你還要不要做？失信是不好，但你有正當理由，別人要怪罪你是別人的錯，以後你再以實力證明給他們看。」他已經夠瘦了，還操出兩個黑眼圈，真是白白浪費了他養眼的「美色」。

「我想做完。」他相當堅持。

「好吧，你還要幾個工作天？」他說他是木工，魏青楓也當他是從事家具類的打磨師傅，未做他想。

衛擎風想了想，回道：「大約十五天。」

「好，我讓你做，但是你該吃的吃，該睡的睡，每日還要喝足 2000cc 的水，我每隔五天會來檢查一次，若是我發現你的體重減輕，痊癒一事就取消。」以示懲罰。

「不行！」他突然大吼一聲。

張伯和張媽被他突如其來的吼聲嚇了一跳，很擔心他的病又發作了，但是一轉頭看到魏青楓依然面不改色，他們又漸漸安下心來，看來只是他們太過關心才會有些慌亂，二少爺和平常沒兩樣。

其實他們只把衛擎風當孩子看顧而已，從未認真的看待他內心的變化，自從遇見魏青楓後，他所表達的個人情緒越來越豐富了，他會笑、會吼人，眼中也有了別人的影子，不再只有他自己。

「你站上來。」魏青楓跟張媽要了電子體重秤，要替他量體重。

「一定要嗎？」衛擎風不想量體重。

「不秤就沒得商量。」他自己決定。

他咕咕噥噥的老半天，也不知道在唸什麼，最後在她的瞪視下，才一副小可憐的模樣站上磅秤。

「六十五公斤。」

「嗯，我胖了。」他自覺腰肉多了一點，但事實上他比受傷前還要瘦，而且沒有補回來。

「太瘦了。」他是難民嗎？

「誰說的，我真的很胖。」他努力要撐出一身肥肉，可是擠來擠去只有排骨。

「你的身高多高？」依魏青楓目測，他應該有一百七十五公分到一百八十公分。

「我不知道。」衛擎風悶悶的回道，他從來不量身高體重。

「一百七十八公分。」一旁的張伯代為回答。

「那你最少要達到七十五公斤，男孩子太瘦不好看……」國家又沒鬧飢荒，把自己餓得像竹竿幹麼。

魏青楓的偏執狂又犯了，她偏好的是胸口厚實一點、身材精實的男人，這樣才能給人一種值得依靠的安全感，但不是把身體練得東一塊肌肉、西一塊肌肉的肌肉男。

那種腰比女人細，渾身沒三兩肉的花美男她是半點興趣也沒有，甚至可以說是沒什麼好感，沒事把自己弄得那麼瘦幹什麼，除非身體機能真的出了問題，不然根本是自作孽。

「我是男人。」衛擎風沒好氣的回道。他哪裡像男孩子了？

「男人要有男人的模樣，你看看你的大腿，還沒一只花瓶粗，你還像男人嗎？」

魏青楓手指的那個花瓶足足有半個人高，半徑就有四十五公分，正常人是不會有那種腿型的，她當然是故意的。

「那我吃到七十五公斤就像了。」他要當男子漢，不讓人瞧不起。

「對。」這是激將，喔不，是激勵法。

「張媽，以後妳要提醒我吃飯，要是我沒空就餵我，像我小時候那樣。」他一定要把自己養胖。

張媽欣慰的抹淚，她剛到衛家工作時，二少爺才七歲，臉上沒什麼表情，也不知別人在喊他，是她一口飯一口飯的餵他，同時向老天爺祈求他能健健康康的長大。

「適度的睡眠和喝水也別忘了。」說完，魏青楓突然覺得自己變成魏大娘了。

「張媽，妳替我記住。」衛擎風只要一拿起刀具就會進入渾然忘我的境界，只能仰賴張媽提醒了。

「好、好，張媽全記住了。」張媽馬上回道。二少爺能變得更好，她也有功勞。

「這兩天別讓他的傷口沾水，剛拆線的新肉還很嫩，輕輕一搓就會破皮，要等表皮層長厚一點才能碰水，但也要輕輕地洗，再十天就能恢復得差不多了。」只剩下疤而已。

「我要去窯窯。」衛擎風念念不忘這件事。

「等你增胖了再說。」他的瘦讓人看得很不順眼。

「妳不守信用。」他聲一沉，頗有幾分威嚇。

魏青楓將他指著她的手指拗彎，笑聲清亮地讓他指向自己。「你不曉得出爾反爾是女人的特權嗎？說話不算話更是屬於我們女人的專有名詞，你要繳點學費了，姊有空再教教你。」

#### 第四章

「腳踏車？」

「對呀，腳踏車。」

「腳踏車要幹什麼？」

「當然是要用來騎的嘍，你明明就不笨，怎麼老說這種很呆的話。」難道她看錯他了，其實他的智商是負的？

「我不會。」衛擎風老實承認。

「不會才要學，人生四肢是為了證明靈長類是世上最聰明的物種，我相信你。」

魏青楓往他背上一拍以示鼓勵。

「我一定學不會。」只有兩個輪子無法保持平穩，腳一離地便會偏一邊倒下，太危險了。

「你沒試過怎麼知道不行？要勇於嘗試，萊特兄弟發明飛機也是經過無數次的失敗才成功的。」沒有做過就不知自己行不行，這是哥哥常掛在嘴邊的話。

雖然魏青楓不贊成拿命去玩的極限運動，但她否認不了在內心深處，哥哥是一座屹立不搖的山，她有點崇拜他，勇者無懼的形象便是為他而塑立。

「我可以換輪胎嗎？像那一種的，不然我怕我坐上去會爆胎。」衛擎風指著一輛機車的輪胎。

「以……以你的體重想坐爆它還是有困難度，你別想太多。」想笑又怕傷人自尊的魏青楓忍得很辛苦。

經過十天的努力，衛擎風終於增重了兩公斤，但是他身高高，身材仍顯得不夠厚實。

「真的嗎？可是我覺得它像怪物。」椅墊那麼小，坐起來肯定不舒服，腳踏板也小小的，他腳一放上去就看不到踏板。

對於不確定的事物，他向來不輕易嘗試，他覺得並非必須學的技藝，會或不會毫無意義。

他的解讀方式是需要和不需要兩種，舉凡穿衣、洗澡、吃飯，那是每天需要做的事，所以他會去學習；而跑步、郊遊、放風箏是戶外遊戲，不會也與他無關。在某些方面他或許是天才，擁有過人的技藝，但他是個生活白痴，因為沒有人教過他，他自然而然的不去接觸，久而久之便變成理所當然，不會才是王道。

張媽、張伯只是照顧他飲食起居的下人，不兼任教導和開釋，他們不會多管主家的事，只維持衛擎風的基本需求，只要不餓著他，讓他有衣服穿，生病時帶他看醫生，便是盡到兩人應盡的責任。

所以他一直在獨自摸索中，沒有人告訴他該怎麼辦，除了偶爾來一次的黎志嘉，他沒什麼朋友，睜眼是一個人，閉眼是一個人，做什麼事都是一個人，從不知道

何謂合群。

「你看我騎一遍，你等一下再試著騎騎看。」明明是粉紅小甜心，哪裡是怪物，魏青楓愛死她的腳踏車了。

她先教他如何握把手，控制龍頭，怎麼煞車，大略講解一遍車體構造後，她便一脚踩踏板，一脚輕鬆的一翻，漂亮的坐上車，騎著車繞了幾圈。

鎮民活動中心前的廣場相當大，平時鎮上有大型慶典或喜宴都會來此租借，日常時間則開放民眾從事休閒活動。

早上以老人家居多，有的練太極，有的練外丹功，或是打球、跑步，也有一些家庭主婦會來跳跳土風舞，要不就是扭扭腰來個有氧舞蹈，十分熱鬧。

下午四點過後通常是學生的天下，他們在這裡追逐、玩耍、騎腳踏車，大聲笑鬧，青春飛揚，一群人重複做著相同的事也不膩，玩出一身汗才肯回家。

傍晚六、七點則是親子時間，常會看到父母帶著孩子來散步，有的小孩會騎著有輔助輪的三輪車，一家人和樂融融。

沒有人規定的生活秩序自然形成，大家都曉得什麼時候做什麼事，這段時間誰會來，那段時間又是什麼人，各自錯開，互不打擾。

對青山鎮鎮民的作息瞭若指掌、又是當地人的魏青楓特地選在下午兩點到四點，這段時間的青山鎮寧和安逸，廣場上幾乎沒有人，有時連狗也不出來溜達，找個地方舒服的躺著曬太陽，最適合不喜歡與人往來的衛擎風，不過事先她當然先檢查過他手臂上的傷口，認為好得差不多了才允許他做這種稍微激烈的運動。

「不行，車太小。」衛擎風怕一坐上去就壓扁了。

「不會，相信我，就像我這樣，你只要放輕鬆，很快就會騎了。」魏青楓騎著腳踏車在他面前來回，還故意把腳放開，讓腳踏車向前滑行，展現騎腳踏車的高超技能，一點也不危險。

「我不想學。」看她騎得很好，與腳踏車融為一體，他的聲音有點沉，不太高興她會，而他不會。

「不學不行，我們要控窯的地方是在鎮外的農地，走路太遠，坐車太近，騎腳踏車剛剛好。」

他看著她輕快地在廣場上繞著圈，未綁的長髮如水波般飛起，心頭有些發癢的想追上她。「很難。」

衛擎風學著她踩踏板，但是踩得動卻坐不上去，他另一隻腳剛離地，腳踏車就偏了，嚇得他趕緊把兩隻腳放下。

「不難，你再試試，這可是方醫生的腳踏車，我跟他借時他還推三阻四的，唯恐我把他的心肝寶貝弄壞。」讓他騎的是三段式變速單車，一輛造價上萬，是普通腳踏車的好幾倍。

一聽是別的男人的，衛擎風的雄性本能抬頭了。「我不喜歡別人的腳踏車，很醜。」聞言，魏青楓把腳踏車停在他面前，對著他微微一笑。「那你就趕緊學會，自己買輛新的。」

衛擎風想了又想，少有表情的臉上頭一回出現苦惱。「妳教我。」

「好，我教你，今天我就充當一回單車教練，來，你握住這裡……」她下了車，用心的教導他。

「這個把手好小……」他的手很大。

她看著他十指修長、掌心寬大的大手發笑，他的手往把手上一放，把手真的變得好袖珍。「記得不要東張西望，直視前方，放輕鬆點，腳踏車又不會咬你。」不咬人但嚇人……衛擎風在心裡嘀咕。

一腳踩踏板，一腳跨上車的方式對身材高大的衛擎風不適宜，魏青楓乾脆讓他直接坐上椅墊，兩隻腳先撐在腳踏車兩側，等左腳踩踏板時，右腳馬上跟著踏上踏板，一用力，保持平衡，車子就衝出去了。

可是不知道是衛擎風太笨，還是缺乏運動神經，每每一腳用力踩下時，腳踏車一動，龍頭就歪了，車身便跟著搖搖晃晃的，這時他就會非常緊張，把車一甩跳開。連試了幾次都一樣，仗著腳長的他跳得很快，根本不管腳踏車會不會摔壞，反正不是他的東西。

相較於他的率性舉動，一旁的魏青楓看得連連嘆息，她沒看過這麼彆腳的學生，簡直是甩車而不是騎車。

「不先摔幾下是學不會的，你不要怕跌倒，頂多擦破皮而已，我是醫生，一會兒我替你上藥。」別再學得這般慘不忍睹，教她這個老師丟臉。

「為什麼要摔？」再一次嘗試的衛擎風左腳放踩踏板，右腳在地上撥呀撥，腳踏車是會動了，但他一腳還在地面上，玩得似乎很愉快。

他像第一次拿到玩具的小孩，這樣踩著玩很高興，完全忽略了兩隻腳都要在踏板上，滑呀滑的繞著廣場四周。

「因為多摔幾次你才會痛，痛了就會知道哪裡該平衡、哪裡該控制，不想再摔車就能騎得好了。」一旦感到害怕，就永遠也騎不好，不先邁出第一步，接下來都會因為害怕而畏縮。

魏青楓想起她小三學騎腳踏車時，騎的是矮一點的兒童型腳踏車，祖父一臉鼓勵的扶住車子後頭，讓她不致傾倒，她只要負責踩就好了，幾次下來，有一次祖父也是像平常那樣，像她保證他會在後頭扶著車子，沒想到卻偷偷放手，等她發現正要尖叫時，突然意識到她學會怎麼騎腳踏車了。

從小很多事都是祖父教她的，自她懂事以來，父母工作都很忙，一早出門要到很晚才回家，假日也沒什麼時間休息，不是去開會便是有什麼研習會的，不在家是常有的事，她跟祖父比較親近。

「我是男人，摔倒了難看。」衛擎風還要維持他大男人的自尊。

雖然廣場上沒什麼人，可廣場前的馬路車水馬龍，來來去去的車輛和行人很多，還有廂型車改裝的攤販車賣著雞蛋糕和冰淇淋，小孫子拉著走不快的阿嬤吵著要吃草莓口味的。

魏青楓聽了，笑得很大聲，烏黑如瀑的秀髮往後一甩。「你也曉得你是男人呀，那就拿出男人的氣魄，不要怕痛，不要怕摔，只要你敢嘗試，就沒有做不到的事。」他被她這番言論刺激到，更努力的學，也紮紮實實的摔了幾次，護膝、護肘上滿

是擦痕，最後還是得由魏大醫生出馬。

「你坐好，我幫你扶著後面，你先試騎看看……小心，把手握緊，手不要抖，腰打直……啊！看前面的路，要專注，快！用力的踩下去……對，很好，再一次……」一個美得像漫畫男主角的大男人歪歪斜斜的騎著腳踏車，騎了幾下雙腳又忍不住踩地，而兩頰被太陽曬紅的女人則是滿頭大汗的扶著車，兩手痠得都快打不直了，跟男人騎的單車一樣微微發抖著。

一個轉彎沒轉好，衛擎風連人帶車的騎上花磚，車輪卡在花磚的縫隙，沒有意外的往花圃一倒。

魏青楓見狀，趕忙上前想要拉住他，可是痠麻的手臂根本拉不動他，反而順勢被帶下去，兩人疊羅漢似的疊在一塊，她的牙齒還叩上他的下巴，兩個人痛得同聲慘叫—

「我的牙……」是不是要掉了？

「你咬到我了……」他扶著痛處。

兩人還沒察覺到此時的狀態有多曖昧，女上男下交纏著，魏青楓的大腿還卡在衛擎風雙腿間，微抬的膝蓋快頂到他的重點部位，她只顧著揉頰撫臉，渾然不覺某人的鼠蹊部起了反應。

「好痛……」

「好痛。」

「你不要學我講話。」她現在很想咬人。

「我沒有學妳講話。」他壓到背了。

「我牙齒痛。」他的肉真硬。

「我下巴痛。」一抽一抽的泛疼。

「下巴痛……」魏青楓低頭看向他的下顎靠近喉結的地方，果然有一道很明顯的牙印，三顆牙。

「我背後有石頭……」衛擎風想起身，沒想到手肘一拄地撐起上身，仰頭一抬，正好面對低下頭要察看他傷勢的魏青楓，四片唇瓣好死不死的相貼。

這一瞬間兩人都怔愣住了。

不過有傻勇的他順應本能，他覺得她的唇很軟、很甜，完全不做思考的吻下去。感覺他的舌頭強橫的要鑽進嘴裡，魏青楓快速回過神來，趕忙將人推開。「你幹什麼？」她的雙頰浮現不自在的潮紅。

「親妳。」衛擎風覺得這種感覺很美好，還想再試一次。

「我們不是男女朋友關係，不能有過於親暱的舉動。」要教會他道德感可能很難，他看起來一副理所當然的樣子。

他的世界沒有是非對錯，只有做與不做，他想都不想的便道：「那妳當我的女朋友好了。」

小黎說人要有伴，不能當離群動物，不然老了沒人收屍。

「不行。」他說得輕鬆，卻沒想過後果。

「為什麼不行？」衛擎風不快地沉下臉。

魏青楓看著他，突然覺得此時的他有點霸道。「因為我比你大三歲。」她比他理智，早過了玩家家酒的年齡，她知道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

「看不出來。」他真的覺得無所謂，他很喜歡她身上的氣味，喜歡她臉上淺淺的笑容，她是他少數不排斥的人。

她只覺得好氣又好笑，這應該是讚美吧。「我是醫生。」

「妳是醫生和當我女朋友有關係嗎？」衛擎風問得很直接。

「這……」魏青楓被問倒了，一時無語。

她是醫生，和他算是醫、病關係，可是他的傷一好，她便不是他的醫生，兩人在正常的立足點上看來是有所往來，不是朋友也不是陌生人，卻有著比朋友更親近的關係，她關心他。

「我還是想親妳。」趁她不注意時，他又偷親了她一下，然後十分得意的咧開嘴笑，好像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事。

「你……壞弟弟，你要叫我青楓姊。」魏青楓將兩人的關係定義為姊弟，不許他再胡來。

因為在美國待了兩年，親吻、擁抱這種舉動對外國人來說再平常不過，也是一種禮貌友好的表現，一開始她覺得不太適應，但後來也習慣了，可是不知道為什麼，他的親吻讓她的心微微有些悸動，不過她很快的就解釋為沒有想過他會這麼做，才會一時間感到有些不自在。

「青楓。」衛擎風的笑讓人如沐春風。

「少了一個字，是青楓姊。」她糾正道。

「青楓。」他笑得好開心，還想伸手撫摸她的嘴唇。

拍開不規矩的大手，魏青楓面色端正的教導道：「不可以再有這種不適當的舉動，我知道你聽得懂，所以你要牢記在心，不是親過嘴就是男女朋友，而是要發自內心去喜歡才是。」

「喲！魏醫生，妳很大方哦，跟男朋友約會呀！」

取笑的言語忽地傳來，魏青楓對這抹嗓音熟得不能再熟，就算對方化成灰她都認得出。

「北極熊，你走開，不要說風涼話。」她不解釋，解釋沒有用，而且對方是鎮上有名的八卦站站長，無中生有、越描越黑是他的專長。

「什麼北極熊，是伍吉雄，妳真沒禮貌，叫聲學長來聽聽。」哎呀！難得看她出一次糗，他要廣為宣傳。

伍吉雄是青山人網站的站長，平常最喜歡收集小鎮上的小道消息，不論是誰家的母貓生了幾隻小貓，誰家的大門忘了關，他都會立即通報。

如果有自家的特產要賣，或是想買什麼而買不到，只要是在地人，便是青山人網站會員，他會設個買賣專區，任人上網瀏覽，不收取任何費用，但前提是得提供一件青山鎮正在發生的消息，他對八卦新聞的狂熱到了廢寢忘食的地步。

「哪來的學長，不過唸過同一所小學而已。」魏青楓沒好氣的回道。他們倆明明八竿子打不著，他這關係也牽得太勉強了吧。

「對了，聽說妳哥要回來了？」魏青崧那小子「流浪」太久了，說好了要幫他一起經營網站的。

「過年前會回來。」但不確定，她哥的不穩定基因隨時會爆發，他說的話只能聽聽，不能當真。

「喔……」伍吉雄接著曖昧的笑道：「醫生妹妹，妳還要壓多久，男朋友的肌肉似乎挺結實的。」

「滾遠一點！」她還能更糗嗎？明明是學騎腳踏車，不小心出了個小意外，偏偏遇到大喇叭。

伍吉雄笑著用手一擋，表示擋住她的怒氣。「好，妳別生氣，妳的脾氣怎麼還是這麼差，也不曉得妳的男朋友受不受得了。」

「伍吉雄，滾回去養你的兔子！」她的壞脾氣也是他挑起的，面對病人她可是最和善可親的醫生。

養殖大戶的伍吉雄養了十幾萬隻兔子，主要銷往東南亞和大陸，他和魏青崧是國小、國中、高中同班同學，幾個打小玩到大的好朋友結群成黨，在當年的青山鎮可是教大人們頭痛不已的小鬼。

「好，妳沒看到我在滾了嗎？你們慢慢談情說愛，我回去炒盤三杯兔肉慶祝醫生小妹的愛情終於開花了。」真是可喜可賀，他還以為以她的硬脾氣，這輩子都嫁不出去了呢。

「滾——」魏青楓已經在低吼了。

伍吉雄大笑著揮手走開。

等人離開後，衛擎風低聲道：「青楓，我很難受。」

「叫青楓姊。」到底要她說幾次啊！

「妳摸摸，都腫了。」脹得很。

「摸哪裡，你撞到頭了嗎？」醫生的天性早已融化在骨子裡，魏青楓的第一個反應是他受傷了，急忙檢查他的頭。

「下面。」他的聲音悶沉。

「下面？」難道傷到腿了？她的視線往下一瞄，雙頰好不容易稍微褪去一點的緋紅又加深了，她十分尷尬地看著他褲襠鼓起的一包，還能看到一鼓一鼓的抖動。

「妳幫幫我。」衛擎風看著她的表情既無辜又理直氣壯，一副她該負責的模樣。

「這個我幫不了你，你自己忍一忍，一下子就過了。」魏青楓小心翼翼的從他身上離開，盡量不碰觸到他。

敏感時刻，她還是要小心再小心，男人的慾望太好撩撥了，稍微一點小引線就會引發森林大火。

但是她完全忘了她今天穿的是領恤，一彎身爬動，受地心引力的豐滿雙峰往下垂，露出兩球渾圓白肉，深溝痕若隱若現，簡直是誘人獸性大發的美景，讓人很想撲上去咬一口。

沒有意外地，小擎風腫得更飽實了，他兩眼發直的盯著一搖一晃的肉球，兩手就這麼握了上去。

魏青楓的腦袋有一瞬間的空白，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她是做了什麼缺德事，居然喚醒一頭淫獸。

「軟的。」跟他平常摸的木頭不一樣。

要是硬的她就要哭了，那是乳癌末期……嗟！都被吃豆腐了，她還想什麼病因啊！「把手放開。」

「不放。」衛擎風覺得這樣的觸感好舒服。

「再不放開我要動手嘍！」幸好現在廣場上沒有其他人，要不然她累積多年的好名聲就要毀於一旦了。

「動手？」他還沒明白她話中的威脅，便感覺到兩隻手的手背一陣刺麻。

「這就是動手。」趁他手鬆開時，魏青楓迅速的起身後退。

「妳用針扎我！」衛擎風不滿的控訴。

「是針灸用的長針，我扎的是你的穴位，不傷身的。」她很少用，只在自己身體痠痛時扎上幾針，減緩症狀。

「痛。」

魏青楓把針收回，拉他起身，再把他的腳踏車牽起來後，從自己的車籃裡拿了一瓶水給他。「喝水，這是用枸杞和紅棗泡的水，微甜，補血明目，喝了對身體很好。」

衛擎風猶豫一下才接過，勉強喝了一口，發現還不難喝，便一口氣喝了半瓶。

「今天的事你不可以告訴任何人，知道嗎？」她還要在鎮上做事。

「什麼事？」他只關心他的小弟弟為什麼不消下去。

魏青楓不免有點生氣，有種鬼打牆打到自己的感覺，她跟他根本是雞同鴨講。「沒什麼，你只是來學騎腳踏車。」

怎麼辦，她被打敗了，他不是不懂，而是不能理解，他認為大道都該朝他開。

「女朋友。」衛擎風莫名的笑了。

天很藍，風很輕，夏天的尾巴還沒走完，秋老虎的威風已經來了，一陣清風吹來，說是帶了點涼意又有點悶熱，吹在皮膚上應該是涼爽的，可是又有一股不舒服的黏糊，沒出汗卻比出汗還黏人，如果隨手貼上一張紙說不定還會黏住。

兩人稍作休息，等衛擎風冷靜下來後，又練了一會兒的車，魏青楓決定再幫他降點溫。「我請你吃冰。」

傳統的冰果室已經式微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間又一間的連鎖飲料店，走在路上，可以看見幾乎人手一杯搖搖，很少有人會再浪費時間坐在冰果室裡，等著淋上各式配料的挫冰。

美妹冷飲室是一間複合室冰飲店，店裡賣著各式飲料和咖啡，還有簡餐和下午茶、鬆餅、小點心等，挫冰是其中之一，至於「美妹」呢，本名叫做李美梅，是個年過四十的辣媽，離婚七年，女兒現在已經在唸國一了，母女倆相依為命。李美梅是本地人，娘家也在青山鎮，她年輕時嫁到外地，後來丈夫外遇，聽說她帶了七、八個堂兄弟壯聲勢，渣男才同意離婚，還把兩人名下的房子賣了，財產

兩人平分，從此一刀兩斷。

離婚後，她帶著女兒回到故鄉，決心不再依賴男人，這家店就是娘家留給她的。

「小楓，男朋友。」

突然感覺到有人湊到耳邊說話，語氣還帶著森森鬼氣，魏青楓差點沒被自己的口水給嗆到，她沒好氣的轉過頭，睨了一眼。「我性別女，不搞基，找我當妳男朋友太傻了，去翻翻黃曆收個驚，把附在妳身上的髒東西趕出去。」

「妳三八二十四呀！我說的是妳的男朋友，哪裡勾來的，長得還真好看。」李美梅一雙媚眼直往臉色偏白的美男身上飄，還不時搔首弄姿，展現成熟女人的魅力。她這句話是讚美，表示這個小鮮肉能入她的眼，人長得端正又好看，讓餓女看了會流口水的那一種極品美食。

「妳的頭髮在哪裡燙的？」魏青楓突然問道。她沒看過這麼醜的米粉頭，就像頂了一隻刺蝟在頭上，刺還是張開的，這根本就是燙壞的失敗作品。

「美花那裡，兩千塊她算我一千五，而且自從我燙了頭髮之後，走在路上好多人也會回頭多看我一眼，還捂著嘴對我笑呢！」李美梅沾沾自喜的扶了扶蓬鬆的頭髮，一副賺到了的模樣，她太滿意她引人注目的髮型。

魏青楓在心裡偷偷告訴自己，以後絕對不到花姨的店，太可怕了。「妳自我感覺良好就好，這髮型很……耐看。」

「當然嘍，我花了大錢就是要把自己弄得美美的，這樣才不負我青山鎮一枝花……啊！差點被妳轉移話題，交了男朋友還不老實，快點從實招來，身高、體重、年齡、嗜好、年收入。」

「他不是我的男朋友。」魏青楓暗暗翻了個白眼，大家能不能不要這麼八卦啊？

「小楓呀，我們認識都幾年了，我是看著妳長大的，妳有幾根毛我會不清楚嗎？」李美梅一手搭上她的肩膀，開始憶當年。

不認識佑青診所魏青楓醫生的人真的不多，她滿鎮上是故交老友。

「照舊，紅豆牛奶月見冰，要雪花冰。」魏青楓懶得理她，逕自點餐。

「那妳男朋友呢，要吃什麼？」李美梅緊盯著他的那張帥臉，只差沒衝上前剝去他的衣服，好好看看有沒有六塊肌和人魚線。

魏青楓好笑的推開壓在自己身上的女人。「妳要我說幾次，他，不是我的男朋友。」

「好，不是男朋友的男朋友要吃什麼？」從善如流，顧客永遠是對的。

魏青楓已經無力解釋了，鎮上的人自有一番見解。「四果冰。」

「好，一盤紅豆牛奶月見雪花冰，一盤四果冰，要半糖還是全糖……」李美梅兩手空空，卻故意做做樣子假裝在填單。

「李美梅……」還玩？她都幾歲的人了，怎麼比她女兒還幼稚。

「哎喲，開開玩笑嘛！咱們是幾年的交情了，妳交了男朋友我也替妳高興，妳也老大不小了，該為自己打算，只要不像我前夫，妳就放膽的去追求幸福，看到沒，彩虹耶！」李美梅做了撒小花的動作，接著在半空中劃了彩虹弧度。

感慨又感動，感慨自己遇人不淑，感動吾家有女初長成，兩種悲喜交加的情緒融合在一起，她戲劇化的蠕動唇瓣哽咽。

李美梅是個很愛演的人，她也一直引以為傲，多年來始終認為是欠栽培，不然她一定是一代巨星。

「是誰告訴妳我交男朋友的？」魏青楓暗自祈求千萬不要是那個大嘴巴。

「青山人網站上的快訊呀！我一收到傳訊就趕緊看了，網主還上傳了一張妳男朋友的側面照，和本人一模一樣耶，完全沒失真。」所以她一眼就能認出。

魏青楓哭笑不得，暗暗呻吟，那頭北極熊的動作也太快了，二十幾分鐘前發生的事他已傳得眾所皆知？「美麗的辣媽，快去弄妳的冰，我們是客人，不是來聊天的。」而且她晚上有排班，七點到九點半，這位老闆娘的手腳可不可以快一點？

「妳喔，沒人情味，八百年才來吃一次冰也不跟我多聊聊。」李美梅風騷的朝兩人拋了個飛吻，踩著九公分的高跟鞋扭回櫃檯。

沒辦法，李美梅很矮，她灌水的高度還不到一百五十公分，即使穿著高跟鞋也只到魏青楓的肩頭再多一點點而已。

「別理她，她人來瘋。」魏青楓先給衛擎風打預防針，以免他被李美梅出其不意的瘋狂嚇到了。

青山鎮很小，是個偏遠地區，平常沒什麼休閒娛樂，因此養出些閒來無事自娛的怪胎。

「別說我壞話，我聽見了。」李美梅的耳朵尖得很，媲美雷達。

「妳人這麼好，哪有什麼壞話可以說，對吧？」魏青楓調侃回去。

李美梅很快的端來兩盤冰，但是冰盤一放下，她卻拉開椅子坐了下來，理直氣壯的當起「第三者」，開心的笑著，還不時來回看著兩人。

「李美梅。」她有必要做得這麼明顯嗎？還雙手托腮。

「妳吃妳的冰，不用管我。」李美梅自得其樂。

「但會倒胃口。」看著她的臉誰吃得下，爆笑的花媽。

李美梅這下子可不開心了。「妳說的那是什麼話，絕世大美人不懂得欣賞呀！妳七海叔說，只要看著我，他能多吃五碗冰，妳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把天賜的福氣往外推……」

「停，回去。」魏青楓做了個閉嘴的手勢。

自認為無敵美的李美梅沒好氣的起身回到櫃檯，假意擦玻璃杯，嘴裡卻嘟嘟囔囔個不停，兩隻火眼金睛不離一對正在吃冰的「情侶」，她一邊拍下兩人的身影，一邊上傳青山人網站，放送最新訊息。

「換。」吃了兩口的衛擎風忽然把四果冰盤往前一推。

「不好吃嗎？」美妹冷飲店的水果很新鮮，所以她才選這一家，沒想到……唉，不提也罷。

「妳的看起來比較好吃。」他指著那顆代表月亮被打散的蛋黃，露出十足的好奇心，直覺認為好吃。

「可是我喜歡吃紅豆。」綿密的口感是她的最愛。

「一人一半。」兩人都吃得到。

魏青楓看了看兩盤冰，無奈的點頭同意。「好吧。」

她很公平的把兩盤冰各分成一半是四果冰，一半是紅豆牛奶月見冰，在分紅豆沙時，她還停頓了一下，很是不捨的舀到另一盤冰上頭，還仔細地看有沒有超過一半。

不過她剛分完，衛擎風又把他盤中的紅豆沙舀回她碗裡，讓她訝異得說不出話來，感覺心口發暖。

當他說到「妳喜歡吃」時，她真的被感動了，他的表現太出乎她的意料，但感動歸感動，她不會被一時的意亂情迷所打動，人是理性的動物，哪會輕易動搖心志。

「還說不是男女朋友，她騙誰呀！明明都分著吃冰了，還藏什麼藏，一定是因為男朋友長得太好看，怕人家來搶，當醫生的都這麼小心眼……啊！不管了，趕快傳給青山人，告訴大家這個好消息……」青山之花名花有主了，手腳慢的趕緊蹲角落抹淚去。

很快的，佑青診所的魏青楓醫生交了男朋友的這個大八卦，傳遍了整個青山鎮，眾人很自動的將這個消息當成重點關注，有時經過診所門口，還會特意往內張望，順便再用手機拍幾張相片。

有些更無聊的人，就算沒病也去掛號，一開口說的不是自己哪裡不舒服，而是問什麼時候可以喝喜酒，讓魏青楓感到好氣又好笑，這些人都太閒了嗎？

不過方佑文倒是樂觀其成，因為診所的整體業績提升了兩成，雖然只是聊兩句，假意漏個口風，這些假病人就笑呵呵的離開，不打針、不拿藥，替診所省了不少事。

「魏醫生，妳太不夠意思了，怎麼悄然無聲的就把小鮮肉給叨走了。」

「矜持點，李若瑤，妳是有男友的人，更別說妳很有可能明年底就要嫁作人妻了。」怎麼連診所的人也跟著起鬨。

「要嫁人又怎麼了？美麗的東西大家都有權欣賞呀！我過過眼癮，不行嗎？」沒想到魏醫生動作這麼快，一出手就得手。

「那就從網路上下載一些養眼的帥哥圖片當妳的手機或電腦桌布，這樣妳就可以日也看，夜也看。」魏青楓調侃道，若是被她男朋友抓包，準會醋海生波。

「魏醫生，妳太壞了，居然想破壞我和我阿娜達的感情，我唾棄妳。」李若瑤很不甘心的小射眼刀。

「回去工作，少說廢話，這個月病人的資料妳入檔了沒？還有下個月的藥品夠不夠用，看一下存貨，要是不夠，記得快點打電話叫藥商送來……事情這麼多，妳怎麼還有時間閒晃？」

李若瑤這才心不甘情不願的嘟著嘴做事去了。

魏青楓看著她的背影，身子往後一靠，靠著椅背，輕輕吐了一口氣，真不曉得這八卦要傳到什麼程度才會停止。